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教室

會議主席：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主席致詞：

今天是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第二場次，出席實體跟線上參與的民間夥伴及部會代表，大家早。首先代表行政院竭誠歡迎，也感謝大家長期在不同領域對人權工作的投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新版的撰擬，從去年開始透過書面及實體的意見徵詢，累積一定程度的討論，也感謝大家在這段期間持續的關注與協助，給政府很多寶貴的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一個要貼近臺灣社會實況、回應社會需求的重要政策計畫，所以一直希望能夠擴大各界參與，這個透明公開的對話平台，是我們在準備相關議事工作的重要原則，今天會議也是在這基礎下，希望透過大家的意見提供，讓計畫後續撰擬更加完善。

今天提出經過幾次跨部會討論後的人權議題篇章草案，從去年的議題蒐整、確定架構，在今年初交由各部會提出議題下的行動，包含行動後續需做追蹤、監測、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與前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不同的是，這次新增「預期成果」欄位，說明政府提出的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後，能帶來什麼實質改變，有別於以往較量化的成果，經由質化效益的說明，能更具體呈現行動帶來的改變。

再次代表行政院感謝大家的出席，今天的討論會讓有限的時間儘量保留給民間夥伴，列席的部會代表也在現場，希望大家提供的意見，各部會可以直接把意見帶回去。會前民間夥伴還有部會都收到行政院人權處提出的具體建議。請相關部會在這週的徵詢結束後，即投入行動撰擬的修正跟調整。

行政院人權處：（說明發言規則，略）

人權處就整體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做說明，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從 2024 年開始以書面跟實體的方式，向各權責機關還有民間團體徵集議題，過程中辦理非常多次實體會議還有線上的意見徵集，並經過諮詢委員會還有工作小組的充分討論後，形成目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七大議題架構。在過程中

擇選議題的原則，是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八大議題為基礎，並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手冊原則，評估各個議題納入新版行動計畫適切性，包括檢視各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政府目前資源的有限性、解決方案所需投入的行政資源、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以及社會大眾對於這議題關注的程度等。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 2024 年完成，2025 年我們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進行整體性的盤點、總結評估，其中部分行動還需繼續推動的，原則上會納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另外，政府同步推動各類型主題性行動計畫，例如行政院去年發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目前衛福部正研擬中的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原民會正研擬的原住民族行動計畫，以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原則上如果已經有主題性的行動計畫，或是正在發展中的行動計畫，就回歸到原有機制。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會納入現行主題性行動計畫無法涵蓋的議題內容，或是需要跨部會共同研擬、推動的。另一個重要考量是，過程中我們也盤點目前國內法化的六大公約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有反覆提及，還沒有辦法落實，或者是跨公約歷年重複提及的內容，經過盤點及討論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各位今天看到的人權議題篇章，是只有預期成果和 KPI，但其實整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還會包含前言說明，提出為何要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相關國際趨勢、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成果檢討，還有各個主題性行動計畫、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間的關聯，後續會在內容裡詳細補充。

主席：

請說明今天或是這週徵詢的民間意見，接下來的處理會是什麼？

行政院人權處：

這兩天辦理了民間團體的意見徵詢會議，後續在本（115）年 6 月 26 日前，各個團體或是夥伴如果還有意見要表達，可以在線上填寫意見單傳送給人權處，我們整理後併同今天各位團體的發言意見，還有人權處已經給權責機關的意見，會整體給部會去做修正，之後將召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做充分討論，預計會在年底的時候進行發布。

主席：

所以民間團體、民間夥伴給的建議，因為我們今天列席的部會都在場，我們之後幕僚會把意見給部會，部會的回應民間團體看的到嗎？

行政院人權處：

相關意見彙整後會公開在人權資訊網。

主席：

這個有沒有大概的時間期程？

行政院人權處：

會在下一次的諮詢委員會，完成整體彙整後會公開上網。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對於我們來說是好奇後續的管考，應該說整體不只人權機制的建立，就是後續的管考跟追蹤到底要怎麼確定？因為我們看到的現象就是，第一次的版本其實有非常多被爽約的部分，那到底後續要怎麼確定它真的被實踐，這個是我們好奇的機制問題。

1-14 是研議國家庇護制度，1-15 是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但其實這件事情跟第一次的行動計畫比起來，其實是目標倒退的，因為第一次的行動計畫是至少把草案提到立法院，所以我想知道權責機關這樣的理由是什麼？就是為什麼會反而訂一個更退縮的計畫。

書面意見

編號：1-14、1-1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將該計畫草案編號 1-14 與 1-15 的預期成果修正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難民保護法規」，並將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出行政院版難民保護修正條

文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將時程提前至 2027 年，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與監察院所要求的制度改革標準。

修正理由：

1. 「難民權利保障」被行政院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入優先推動之八大議題，首部計畫編號 152 的行動是「制定難民法」，績效指標是「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期限為 2024 年。內政部在逾期未達成首部人權行動計畫既有目標的情況下，不僅不知檢討延宕原因並加緊提出補強方案，反而在新的計畫中大幅降低目標，還將時程延到 2029 年，有失信於民、嚴重懈怠與處務失當之違誤。
2. 內政部針對該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編號 1-14 與 1-15 行動所提的預期效果，無意修正已經被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與監察院反覆指出違反人權公約的現行措施——也就是在一般移民法規框架下個案式回應庇護請求之謬誤，只避重就輕在「現行處理機制」下作治標不治本修補，根本是答非所問。內政部甚至將沒有客觀完成度檢驗標準的事項（蒐集、研議）設為績效指標，有規避考核之虞。
3. 今年 5 月第四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已明確指出，臺灣應儘速制定納入不遣返原則，並為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及其他需要國際保護者提供整全性法律保障的難民保護法規。審查委員同時強調，現行以一般移民法規框架配合個案裁量處理庇護申請的方式，不符合人權公約要求。這項問題已在前三次國際審查中反覆被指出，屬於長期未改善的結構性缺失。
4. 監察院在今年 6 月發布的調查報告也指出，目前涉及庇護、遣返風險與人道保護的案件，仍主要依賴行政機關個案處理與裁量，缺乏一致的審查程序、權利保障、法律地位與救濟機制，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落差，應儘速推動完成難民保護之立法作業。
5. 鑑於現行版計畫草案中該兩編號的目標設定與手段選擇上，不符我國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本旨，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上列預期成果、關鍵績效指標與時程之修正建議。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3、1-4、1-5、1-12-1、1-12-2

權責機關：勞動部、衛福部

建議：

我今天想請大家先想像一個很簡單的畫面：一個家庭要請外籍看護，像是在背一個不斷加重的背包。不是只有薪水，還有就業安定費、仲介費、保險費，甚至各種行政成本，一層一層疊上去，最後壓得很多家庭喘不過氣。

以目前常見費用來看，雇主每月大約要負擔兩萬六千元上下，若再加上仲介一次性費用，整體初期成本更高，將近三萬元上下；這表示對很多中產與照顧家庭來說，請一位移工，已經不是「補充人力」，而是「重大財務決定」。

我們再看一組更醒目的數字：根據民國 107 年至 114 年 6 月的統計，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給付高達 6.1 萬件、51.1 億元，占外籍被保險人總給付約七成五。這就像一個制度的資源，長期集中流向單一項目，說明制度結構需要檢查，而不是繼續視而不見。

勞動部雖然說，這類給付占整體勞保支出只約 0.15%，但我要強調，今天討論的不是勞保會不會倒，而是制度公平不公平。更重要的是，當臺灣正在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爭取將移工納入長照體系、並落實 ILO C-189 家事勞工公約時，我們也不能忽略：如果制度設計只強調保障移工，卻讓雇主承擔過重成本，那麼這將不是真正的公義，而是對另一群人的不公。

因此，我在這裡要提出明確要求：

1. 在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納入長照體系與勞動條件保障的同時，必須同步檢討就業安定費、仲介費與相關保險給付結構，讓雇主的負擔回到合理範圍。
2. 落實 ILO C-189 家事勞工公約時，不應只強調雇主責任，而應建立政府、雇主、仲介三方合理分擔機制，確保制度公平。
3. 請重新檢視勞保相關給付與跨國查核制度，避免資源分配長期失衡。
4. 請不要只談「保障勞工」，也要正視雇主正在承受的現實壓力。

最後，我想用三句最有力的話來總結：

1. 人權不能只保障勞工的人權，也要保障雇主不被制度性壓迫。
2. 如果制度把成本長期集中在雇主身上，這不是公平分擔，而是失衡轉嫁。
3. 真正的公義，不是讓某一方一直承擔，而是讓每一方都回到合理的位置。

願政府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與 ILO C-189 的同時，也能正視雇主的困境，讓臺灣成為真正公平、公義、有溫度的人權社會。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我今天必須非常明確地指出，現行「移工零付費」政策的設計，不只是失衡，而是嚴重錯置責任，已對臺灣產業與民間造成實質壓迫。

政府以人權之名，要求製造業與漁撈業雇主在三年內，全額承擔海外移工所有費用，包括招募費、培訓費、仲介費及來回機票，最高增加近新台幣 19 萬元成本。這樣的政策，本質上不是改革制度，而是將問題簡單粗暴地轉嫁給雇主承擔。我要強調，這不是人權進步，而是責任轉移。

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本就處於高壓經營環境：缺工、成本上升、國際競爭激烈，如今再強加這筆高額費用，等同於用政策直接削弱產業競爭力，甚至逼迫部分業者退出市場。這不只是經濟問題，更將影響整體就業與供應鏈穩定。

同時，這項政策也直接衝擊一般家庭。聘請看護的家庭，許多本就是照顧失能長者或病患的弱勢族群，如今卻被迫承擔額外成本，這樣的「人權政策」，實際上是在壓迫另一群需要被照顧的人。

更令人質疑的是公平性問題。臺灣勞工赴海外工作，從未享有雇主全額支付所有費用的待遇；那麼為何本國雇主卻被要求承擔全部成本？這種單向義務，缺乏對等原則，也難以說服社會大眾。

如果問題在於仲介剝削與制度不透明，那政府應該做的是整頓制度、打擊不當收費，而不是把所有成本直接丟給雇主。否則，這只是用最簡單、也最不負責任的方式處理複雜問題。

因此，我在此提出嚴正訴求：

1. 立即檢討「移工零付費」全面由雇主負擔的政策方向，停止不合理的全面轉嫁。
2. 建立政府責任機制，由國家編列預算或設計制度性分擔，而非讓民間單獨承受。
3. 徹底改革仲介制度與跨國招募機制，從源頭消除剝削，而不是事後轉嫁成本。

人權政策不應成為壓垮產業與家庭的工具。若政策只強調理想，卻忽視現實承受能力，那最終將同時傷害勞工、雇主與整體社會。

這樣的政策方向，必須立即修正。

編號：1-11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我今天必須非常明確地指出，現行「移工零付費」政策的設計，不只是失衡，而是嚴重錯置責任，已對製造業及臺灣漁工產業造成實質壓迫。

政府以人權之名，要求製造業及漁業雇主在三年內，全額承擔海外移工所有費用，包括招募費、培訓費、仲介費及來回機票，最高增加近新台幣 19 萬元成本。這樣的政策，本質上不是改革制度，而是將問題簡單粗暴地轉嫁給雇主承擔。我要強調，這不是人權進步，而是責任轉移。

以臺灣漁業為例，特別是遠洋與近海漁業，本就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包括天候、油價、漁獲量波動及國際監管壓力。在這樣的產業環境下，再強加高額且集中性的用人成本，等同於用政策直接壓縮產業生存空間，甚至導致部分漁船停航、退出市場。

更現實的是，漁業不同於一般產業，其勞動環境艱困、招工本就不易。若成本大幅上升，雇主將更難合法聘僱移工，反而可能促使地下化或規避制度的風險上升，這將對移工權益造成反效果。

此外，公平性問題同樣嚴重。臺灣勞工赴海外工作，並未享有雇主全額負擔所有費用的待遇；然而本國漁業雇主卻被要求承擔全部成本，這種單向義務，缺乏對等原則，難以令人信服。

如果問題的根源在於仲介剝削與跨國招募費用不透明，那政府應該從制度源頭改革，強化監管與費用標準化，而不是將所有成本直接轉嫁給最末端的雇主。

因此，我在此提出嚴正訴求：

1. 立即檢討「移工零付費」由漁業雇主全額負擔的政策，停止不合理轉嫁。
2. 建立政府參與的費用分擔機制，減輕漁業經營者的實際壓力。
3. 全面整頓仲介制度與跨國招募流程，從源頭降低不當費用，而非事後轉嫁。

人權政策不應建立在壓垮基層產業之上。若政策忽視產業現實，最終將同時傷害移工、雇主與整體制度的可持續性。

這樣的政策方向，必須立即修正。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1-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今天我要就《禁止酷刑公約》與死刑制度的議題提出意見。

首先，我認同國家應積極防止酷刑、虐待及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保障基本人權。然而，我也認為應明確區分「酷刑」與「依法執行的死刑」兩個不同概念。依據國際法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精神，酷刑是指故意施加嚴重身心痛苦，以取得供述、懲罰、脅迫或歧視等目的的行為；而依法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由法院最終判決所執行的刑罰，並不當然等同於酷刑。因此，在我國現行法律仍保留死刑制度的情況下，對於經過完整司法程序、三審定讞、各項救濟程序均已完成的死刑案件，國家不宜無限期積壓或延宕執行。若法律規定可以判處死刑，法院依法作出死刑判決，而行政機關卻長期不執行，將使司法判決失去實質效力，也削弱人民對法治制度的信賴。

此外，重大殺人、分屍、性侵殺害兒童等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往往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無法彌補的傷害。國家在重視加害人人權的同時，也應重視被害人及家屬獲得公義的權利。司法正義不僅是保障犯罪人的程序權利，也包括讓社會看見法律責任得到實現。

我特別要強調，死刑不等於酷刑。酷刑是對人格尊嚴的任意踐踏，而依法經正當程序所作出的刑事制裁，則是民主法治社會維護公平正義的一種機制。將死刑與酷刑完全畫上等號，不但模糊了兩者在法律性質上的差異，也容易忽略被害人的權益以及社會對正義的期待。

因此，我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政策討論中，應避免將禁止酷刑的目標直接導向實質廢除死刑的結論，而應尊重我國現行法律制度與社會共識。在確保審判公正、程序完備及人權保障的前提下，對於已確定判決的死刑案件，應依法執行，以維護司法公信力、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彰顯法治國家應有的公平與正義。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們看整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我要建議人權處跟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參考這一次兩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特別是第 4 項說要整合現有的

多項人權行動計畫，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項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的管考機制，以避免重複監督跟資源的浪費。我建議，如果我們這個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各公約本身就可以處理的議題的話，就讓它回歸各個公約的管考機制，不要重複的寫在各公約，然後又寫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後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每一次兩公約的審查都被提出來，然後我們放在公政公約的審查，也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是顯然，重複管考並沒有辦法解決機關不去處理這項行動計畫的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不因為它不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不重要，我們在各個公約如果可以仔細的管考它就可以完成。

我現在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內政部說我們現在要在 2027 到 2029 來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的研擬作業。我的理解是，我們在 2024 年就已經研擬完畢，請問現在內政部是要重新擬一個嗎？為什麼會需要從明年開始到 2029 年，3 年的時間來研擬？那我們 2024 年的這個版本哪邊需要重新研擬，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說明？

第二個是法務部要研議增訂酷刑罪，這也是要從 2026 研擬到 2028 年，可是我的理解是，法務部所委託的這個研究計畫在民國 113 年 6 月就已經完成，去年的國際專家到法務部之後，我也知道刑修小組也已經開過會，所以針對這兩項計畫的時程我覺得都有一點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拖延他應該做的時間，反而給他們一個藉口，這樣是非常不可取的。

台灣婦女同心會：

在此重申中華民國的憲法是高於兩公約的地位，反歧視法應予廢除，因歧視定義不明，各界未達共識，以宗教界為例，反歧視並未完全的尊重民間信仰、宗教自由的狀況，目前佛教徒約 800 萬人，基督教徒約 100 萬人，還有其他信仰如回教徒等等。對於這些信仰的族群，法律不應強制反對這些族群的信仰，例如要求神父、牧師或教長等在宗教的場所為同性進行證婚，違反其信仰原則，如此的結果就好像強迫吃素的人要吃大魚大肉，或像逼迫回教徒吃豬肉一般。因為反歧視法若不尊重民間信仰自由勢必遭遇反撲，並且這一些宗教團體也有可能會聯合向國外申訴，希望例如美國川普總統來保護本國的宗教團體等，其他的部分也是會造成很多的混亂。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從我們第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到現在，第二部還沒有出來，已經兩年

是空白的，就如同剛才前面臺灣人權促進會王曦提到的，第一部的行動計畫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還沒有實踐，到現在我們為了要擬第二部行動計畫，還在坐在這邊在徵詢民間的意見。剛才主席一開始的時候請各部會認真地聽，我覺得聽了這個提醒內心實在覺得有點又好笑又覺得有點心酸啦，因為我覺得政府部會應該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作是民間跟政府共同合力要來建設臺灣以人權為基礎，然後讓每一種人、每一個族群的人，包括在臺灣努力工作的移工，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安心的生活，而不是把它當作是交作業一樣來應付。那因為第一個階段談的是建置我們的人權監督機制，以及後面的議題會討論到人權教育等等，我想剛才部分的發言就可以凸顯出建立這樣子保障機制，以及落實人權教育的重要性。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1-12-1、1-12-2、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的部分有點補充說明。

第一個，我查資料，現在國內雇主要支付的除了薪資還有就業安定費、仲介費，就業安定費我比較日本、韓國，目前都沒有這個項目，不知道為什麼臺灣就特別有這個項目。另外，仲介費像韓國是完全不需要，因為他就是雇主直接對移工談價，不需要支付任何的仲介費，我們希望就是說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外籍勞工保險問題，根據 107-114 年的統計發現說家屬的喪葬給付特別的高，所以被懷疑有沒有可能是作假或有問題。可是勞工局回覆說只占整體支出的 0.15，可是今天我們要強調不是說這個勞保不會倒，而是這個制度到底公不公平，如果國內只有佔 45%，為什麼他們會支付到 75%？而且沒有一個能夠讓人信任的認證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加強這方面的認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議題一，我們看到一個是禁止酷刑公約的內國法化，另外一個是移工公約的內國法化，但是我們看到在移工公約的內國法化還沒完成前，勞動部已經提出非常多的行動計畫，但是相反的在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就只有寫，一個是要推動內國法化、一個是要增訂酷刑罪。對於酷刑的防制，例如說人身自由受限制的訪查跟督導，都沒有列入我們在禁止酷刑公約通過之前國家應該要有的

作為，所以也希望在禁止酷刑公約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移工公約的部分，除了公約本身的通過之外，要有其他先行的一些計畫。

議題二：人權教育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人權教育的部分，我們好像比較少討論，我剛也跟人權處的同仁有稍微討論一下，就是說我們在各個機關所做的人權教育其實需要把我們這個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把他講得更清楚，否則的話我們會比較形式化的去操作一些人權教育。那我以我知道的例子來說，比方說在德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們以警察作為人權教育的對象時，他們很重要的是要去理解，警察同仁在值勤的時候，他們會受到可能是機關固定的操作方法，或是他們對警察形象的認知，或是某種警察文化，認為他應該要很果斷，應該要對於嫌疑人比較 tough，嚴厲一點，才符合警察的形象。能夠讓警察去改變他的行為，可能不是靠知道更多的公約，而是要讓已經很有經驗的，已經退休的警察來說，怎樣去處理這些比較棘手的案例是符合人權的方法。所以教育一方面是去改變他的知識，這種是比較容易做的，但是要能夠做行為的改變，其實常常不只是靠教育而是要靠很多其他的促進方案，包括整個文化的移轉跟概念的這些調整，所以就是希望說我們在人權教育的這部分，對於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採取什麼樣的方法，以及事後要如何考核，能夠有更細緻的一些規劃，免得流於形式。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迫遷那邊有提到說要重新研議法制，但是看起來並沒有後續對於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所以想知道主管機關在這一方面的時間表的規劃，跟有沒有更具體的，例如說有提到徵收，但是哪一些法律，本身不知道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回到 3-16，就是迫遷這邊，雖然我知道在兩公約審查的時候，中華民國政府其實否認我們有發生過迫遷的，所以可能因為這樣，我們在 3-16-1、3-16-2，才會寫得好像程序的啟動沒有什麼問題，是後面補償的問題，但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其實是，當臺灣其實還有迫遷，而我們政府不承認的時候，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寫出一個合理的行動計畫。比方說在前面的徵收、啟動的程序裡面，為什麼在二二〇〇的時候自辦市地重劃才會強調公益性跟必要性審查，但是徵收的時候，其實這點也是同樣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想更具體的知道在

內政部寫 3-16 這一部分的時候，有沒有具體的想法，譬如說迫遷存在嗎？政府對於徵收完的人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書面意見

編號：3-16-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原文	建議修正
行動：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行動：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及居住權保障，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 1.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2. 建立替代方案評估機制，並強化受影響居民之實質參與及諮商程序。 3. 強化不論其保有狀態之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預期成果：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預期成果： 1.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2. 強化土地開發過程中受影響居民之參與及諮商機制。 3. 逐步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居住權保障制度。 4. 提升欠缺正式所有權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建議理由：

1. 第四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現行土地開發架構，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制度，持續產生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大型開發案之參與及諮商程序往往流於程序性，且避免或減少強制驅離之替代方案未獲適當考慮。審查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

法規，強化具有實質意義之參與及諮商機制，並確保強制驅離僅作為真正之最後手段。

2. 此外，審查委員會亦指出，我國現行住房及土地治理架構過度以所有權為中心，對於非正式聚落居民、長期占用者、租屋者、原住民族及其他欠缺正式所有權之居民，未提供充分之法律保障及住房保障，建議政府強化對所有居民（不論其保有狀態）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
3. 行政院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盤點優先人權議題，並擬定具體改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改善相關人權缺失；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徵詢程序，亦係為落實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使行動計畫內容更能反映社會實況與需求。
4. 因此，第四次國際審查所指出之土地開發、強制驅離及欠缺正式所有權居民保障等結構性問題，宜於現有行動架構下，透過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予以回應，以作為後續執行、監督及管考之依據，避免相關議題僅停留於個案處理或後續追蹤，而未能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形成具體政策方向及跨部會推動機制。
5. 爰建議於現有行動架構下，納入替代方案評估、實質參與及諮商程序，以及不論保有狀態之居民之法律保護及保有保障等內容，逐步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居住權保障制度，提升非正規住居者之權益保障。

編號：3-1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原文	建議修正
行動：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行動：檢討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及相關法規，確保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審查要項及監督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居民參與程序及監督管理，並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對居住權保障之影響。

原文	建議修正
預期成果：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	預期成果：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風險，建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之土地開發制度。

建議理由：

1. 第四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現行土地開發架構，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制度，持續產生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包括桃園航空城、社子島、桃園綠線 G12-13A、新竹璞玉案，以及高雄大寮第 81 期及臺中神岡大富案等私辦市地重劃案件。委員會並指出，大型開發案之參與及諮商程序往往流於程序性，且避免或減少強制驅離之替代方案未獲適當考慮。
2. 因此，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強化具有實質意義之參與及諮商機制，並確保強制驅離僅作為真正之最後手段。惟現行草案雖將「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列為行動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卻僅提及「強化審查要項及監督管理」，尚未具體反映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及居民參與程序等內容，亦未充分回應第四次國際審查所指出之制度性問題。
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重要政策工具，應透過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回應第四次國際審查對土地開發制度之建議。因此，建議於現有架構下，明確納入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及居民參與程序等內容，以作為後續法規檢討、執行及管考之依據，並逐步建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之土地開發制度，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之風險。
4. 鑑於第四次國際審查已明確指出現行市地重劃制度可能持續造成因開發所致流離之風險，相關法規檢討除應著重程序改善外，亦應就現行制度是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居住權保障要求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土地開發制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適足生活的這個項下，並沒有去討論到對於低收以及中低收這個社會救助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一次兩公約的審查，有三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性意見，

在 66-68 點。我昨天在衛福部參加人權工作小組討論的時候，我知道說即使我們在兩公約的管考去討論我們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一樣沒有辦法符合結論性意見的要求，例如說我們要廢除虛擬所得的這個制度，或是來增加我們目前的中低收跟低收家庭補助的金額，原因一方面是衛福部沒有這個經費，二方面是我請衛福部針對目前已經得到社會救助的人，他得到的金額究竟夠不夠，或是他來申請社會救助，但是被衛福部以及各個地方政府把他駁回的這些人，他們目前的生活狀況究竟是如何。衛福部連續做這樣的一個調查跟研究的人力跟經費都沒有，所以我的建議就是，對於這種他列出來，但是各個部會因為受限於資源，沒有辦法做的這些事情，我們正應該把它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後配置相對的資源，來讓這些各部會做不到的事情，可以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來做到一點突破。

所以因為我們這邊列了包含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我覺得如果沒有解決貧窮的問題，我們現在做的都是比較後端的，就是我們去處理貧窮可能衍伸的，不管是毒品使用、家庭暴力或者種種這些問題，但是對於貧窮本身我們卻沒有列在這個國家行動計畫當中。所以我建議對於社會貧窮以及貧富不均的問題，確實是每個民主社會都會碰到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政府要重視，然後把它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

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我們這邊想要針對的是 3-1-1、3-1-2。兒童的死亡回顧其實已經談很多年了，但是我們還是不知道為什麼 12-18 歲的孩子的死亡原因，在自殺、自傷還是排在第二名。我們知道大家都是循證治理、循證制定政策，那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做更多的調查，知道孩子們到底為什麼選擇要結束自己的生命。還有就是這邊提到的關鍵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都只寫了完成自殺原因的分析報告，但是具體你們希望達到怎麼樣的成果並沒有寫得非常清楚，而是寫得非常空泛，到最後要怎麼讓民間跟政府自己去管考、追蹤你們的成果？

再來是 3-3-1、3-3-2、3-3-3 的部分，關於心理健康促進，一樣，我們逐年增加心衛中心或是促進很多連結，但是衛福部還有教育部你們在網路上的一些，可以提供給兒少有直接連結的數位資源，我們仍然希望你們可以審慎的去評估到底有沒有做到位，而不是只是增加注音，但是裡面的東西根本就不是適齡的閱讀內容，或是也沒有更多更直接、更直觀的連結去幫助孩子們，所以現在就是希望大家可以注意。精神醫學協會的調查也顯示，孩子們在憂鬱症的確診也

是逐年在增加，10 歲就開始有自傷的傾向，這一些數據我們都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更關心。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增列「完成《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將此項列為持續追蹤項目。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不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處理與管制，建議重新審視《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發展符合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六項條件（言論的內容形式、背景脈絡、發言者身分、意圖、該言論傳播情形、引發傷害的可能性），符合公政公約第 20 條的法律。
2. 兩公約第四次結論性意見第 126 點次之意見：「委員會贊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觀點，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 64 條之 1 將國家安全議題與仇恨言論混為一談，未能提供與國際標準相符之明確性。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檢討第 64 條之 1 草案，並發展能清楚落實公政公約第 20 條之立法，包括《拉巴特行動計畫》所闡明之標準。」。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不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處理與管制，建議重新審視《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發展符合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六項條件（言論的內容形式、背景脈絡、發言者身分、意圖、該言論傳播情形、引發傷害的可能性），符合公政公約

第 20 條的法律。

2. 預期成果：應納入「針對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辦理至少 5 場次公眾教育或利害關係人對話」，以確保立法研擬過程能回應不利處境群體的真實經驗與需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4-3-4 勞動部提出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覺得說以 NAP 的計畫層級還有行政管考的強度，他不應該只停留在就是說，像這邊勞動部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說要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的規定，但其實就業歧視這件事情他裡面還有非常多的議題跟既有的政策。這次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裡面也有提到，希望政府加快縮小性別薪資差距，還有希望政府可以有前瞻性的措施，所以在勞動部的指標我們認為是還不足夠的，甚至是比第一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達到的政策效果還要不足。比方說，就業歧視的這個議題裡面，像是裡面針對懷孕歧視、性別薪資差距或是職業性別隔離等等都沒有提到。

書面意見

編號：4-3-4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關於就業歧視僅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我們認為應針對懷孕歧視、性別薪資差距、職業性別隔離等問題進行盤點，盤點後才能進一步檢討制度問題及政府應擬定之策略，包含實際的企業輔導措施以及是否需要擬定新制度等，才能有效改善目前職場上就業歧視之情形。若僅一再宣導，卻無檢視現況，無從檢視宣導的實質效果。

人權公約監督施行聯盟：

在談到第三大項，就是仇恨言論跟仇恨犯罪防治的這個部分，因為在反歧視法當中並沒有提到歧視性言論，我們知道就是說批評性言論、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跟仇恨犯罪是一個光譜，所以我的建議是，在 4-15、4-16，我們在研議的時候是不是不要僅限於仇恨犯罪跟仇恨言論，因為如果不去從歧視言論釐清，然後直接進入仇恨言論的話，我覺得從這樣限制的觀點去看，是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因為我們對於歧視性言論一般的作法並不是用法律來

限制，政府的角色並不是限制歧視性言論，而是要透過其他的方法，無論是透過教育或者是提供被歧視者發言的管道，來達成言論上面的平衡。所以我覺得第三大項，如果只留法務部來研擬如何在法規當中去管制仇恨言論跟仇恨犯罪，無論是從哪一個法律，我們目前國家並沒有一個法律的基礎來處理歧視言論的問題。我強調處理歧視言論不見得是要立法來限制，相反地，他可能是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就是因為它很難處理，所以我們需要在這個階段多加蒐集意見，看看各個國家處理歧視性言論的時候比較有效、對應的策略是什麼、立法的基礎是什麼，除了法務部之外，增列譬如說教育部或人權處，把歧視性言論也納入一併研究。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關於第四塊這邊，我們第一點是先附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附議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夥伴，就是關於仇恨言論這邊，除了更全面的研究仇恨言論之外，我們確實是反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在 4-15、4-16 這邊被用來作為解決仇恨言論的解決方式。因為社維法本身是一個寬泛、過於寬鬆，並且發動效力非常不夠嚴謹的一個程序，甚至我們認為是應該要考慮廢除的法律，就是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認為不應該把仇恨言論目前的解決方針全部都壓在社維法之上。

書面意見

編號：4-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集會遊行法相關議題在第一次行動計畫未被列入，雖樂見本次納入上次遺漏的基本人權議題，然而 4-5 目前所列「行動」為檢討集遊法刑事處罰規定，與第一、二次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家對集會自由所提及之內容完全重複，何以在先前兩公約審查完全無法達成目標、而必須於行動計畫中才能執行？除對於兩公約審查管考追蹤執行失敗之說明，應另說明兩種不同追蹤機制對於推動執行率的差異，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的目標如何能更有效的推進計畫達成？

對於行動中修法研議範圍，更應針對以下擴大草案研議，以免和兩公約審查疊床架屋：

1. 通盤檢討集會遊行法，包含許可制報備制問題、主管機關強制力發動之法律問題、為落實執勤人員之身分辨識問題。
2. 集會遊行業務執行高度仰賴地方政府勤務與地方自治規則規範細部，然而也正是在此層級可能發生地方自治規則增訂中央母法所無之限制（例如對集會遊行申請收保證金且金額過高、地方透過不同類型場地租借實質限制集會）、地方執行標準未達母法標準（例如不同地區可能發生警察執法落差，部分地區警察依法行政未落實），中央應如何改善此現象，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的執行？亦應提出具體機制。
3. 除集會遊行法以外，其他法律（例如：刑法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刑法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刑法分則第二十六章妨礙自由罪、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入出國與移民法）是否可能造成刑事處罰箝制集會自由？是否亦應研議修法草案？

由於目前已知權責機關轄下警政署對於集遊法草案向來有討論，則在「關鍵績效指標」所列內容，時程在具體上於何時通過行政院院會？何時送入立法院？送入後對立法議程推動等工作期程能否更加具體？否則時程所訂定 2027-2029 年恐有以上述已知現狀原地空轉之嫌。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編號 4-1 的行動，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持續正視反歧視法的制定，並且在預期成果上面附議剛剛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說法，應該有更具體的規劃，包含譬如說制定草案版本送入立法院審議，或明確推動之進程，避免在上一次草案提出後至今仍未有具體進展的困境。另外，也請行政院人權處能持續以綜合性反歧視專法的制定為主要的行動方向，以更清楚回應包含多元性別與其他邊緣群體，持續性面對的系統性歧視、交織性歧視的問題，並進一步明確歧視定義、政府積極義務、救濟規範等，避免以零散修法的方式替代之。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我想要針對應該是在 4-8 左右，這幾個點次，就是關於交通運輸無障礙的部分，因為近幾年來都有看到不少身心障礙的夥伴，分享說他們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時候遭受到的挫折。我認為如果在台北市，公共交通工具都這麼相對發達的都市，身心障礙的夥伴都會遇到這樣的挫折，更不用講其他的縣市或其他偏鄉的地方，所以是不是也許在稽查各客運業者，現在台鐵也有一些改進，但

是我認為還是不太夠，是不是民間的客運業者應該針對這部分多做一些教育或多做一些宣導。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編號：4-15、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近來有部分團體主張，應將反歧視法草案中的「歧視」規範，與「仇恨罪」一併討論，甚至納入同一套立法架構。然而，個人認為這兩者屬於不同法律領域，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皆有重大差異，不宜混為一談。

首先，仇恨罪本質上屬於刑事法範疇。其主要處理的是基於種族、民族等身分因素而煽動仇恨、鼓吹暴力、鼓吹戰爭，或造成社會重大危害的行為。此類行為涉及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因此由刑法或相關刑事特別法規範，國家以刑罰手段介入。

相對而言，反歧視法主要處理的是個人或團體在就業、教育、住宿、公共服務等領域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問題。其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平等權，提供受害者申訴、調解、損害賠償及行政救濟等機制，本質上較接近民事及行政法領域。

因此，仇恨罪與歧視行為雖然都涉及人權保障，但兩者並非同一概念。若將二者合併處理，容易造成法律概念混淆，模糊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的界線，甚至可能使一般公民對公共議題的評論、宗教信仰表達或政策批評，面臨過度擴張解釋的風險，影響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的保障。

此外，依據國際人權法的發展脈絡，禁止煽動種族仇恨與保障平等權，雖然相互關聯，但通常仍透過不同法律機制處理。各國在立法上也多區分刑事責任與民事救濟，以維持法律體系的明確性與比例原則。

因此，我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明確區分「仇恨罪」與「反歧視法」兩項議題，不應將兩者合併推動或混合立法。仇恨罪應回歸刑事法體系討論；反歧視法則應聚焦於平等權保障及救濟機制建構。唯有維持法律概念清楚、權責分明，才能兼顧人權保障、法治原則及憲法所保障的各項基本自由。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5-1-1、5-1-2、5-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我今天代表關心環境人權與人民基本權利的民間聲音，針對「太陽能光電發展對環境與人權的衝擊」提出具體意見。我們肯定能源轉型的重要性，但當前太陽能光電的設置方式，已經對臺灣的環境與基本人權產生實質威脅，包括與農地、水域的競爭，以及颱風後大量廢棄造成的污染風險。

首先，農地競爭問題已經非常明顯。根據公開資料，臺灣目前農業用地變更轉做光電約有 1716 公頃，這代表一塊一塊良田被排擠，直接衝擊糧食生產與農民生計。對一個高度依賴土地與糧食安全的社會而言，這是國土治理的重大警訊。

其次，光電設置在水庫、滯洪池、山坡地及海濱等敏感區域，也引發公共健康風險。雖然官方曾表示部分水庫水質檢測未見污染，但社會持續憂慮，是因為極端氣候來臨時，風險會快速放大。像 2025 年颱風過後，就曾出現大量光電板受損、就地堆置未清的情況，甚至有案場留下約 3.5 萬片廢棄光電板，顯示災後清運與污染防治機制明顯不足。

第三，除了環境污染，太陽能光電板的安裝也直接影響人民的居住權與生存權。根據現行規定，房屋達 300 坪以上且屬第三類房屋，即可強制或鼓勵安裝太陽能光電板。然而，太陽能板在遇到強風後極易鬆動，可能掉落造成人民無法安全行路，甚至導致財物損壞與人員受傷。安裝者無法絕對保證在氣候變化下光電板不會傷害路人或附近車輛、建築物。這已經不是單純的綠能政策問題，而是直接涉及人民的生命安全與基本人權。

因此，環境人權與居住權、生存權必須一體考量。我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第一，嚴禁太陽能光電板占用水庫、農地、山坡地及海濱等高敏感區域，避免破壞糧食安全、水資源保護與自然生態。
2. 第二，廢除 300 坪以上第三類房屋必須或鼓勵安裝太陽能光電板的規定，以保障人民的居住權與生存權，避免因光電板鬆動、掉落造成行路危險與財物、人員傷損。
3. 第三，建立更嚴格的事前審查與風險評估制度，不能只看發電量，必須把環境承載、人權影響與災害風險納入。
4. 第四，強化退役回收與災後清運責任，明確要求業者負起全生命周期管理，

不可讓污染成本轉嫁給人民與地方政府。

我們支持能源轉型，但綠能不能以破壞環境、犧牲人民安全為代價。真正符合人權精神的政策，應該是在保護土地、水源、農業、生態與人民居住安全的前提下推動發展，而不是讓人民承擔後果。

議題六：數位人權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議題六想要針對的是 6-8-1 到 6-8-7 的部分，主要是防治數位性暴力，應該要增列針對 LGBTI 社群的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果，背景原因當然是因為，衛福部其實有做一個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的調查，那個調查結果，非異性戀的男跟女，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風險遠高於異性戀男跟女，目前國內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防治甚少針對 LGBTI 社群。我知道其實已經有一個性別暴力的國家防治行動計畫，所以接下來看是在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放入，或是在那個性別暴力國家防治計畫相關後續的政策研擬或規劃管考裡面放入也可以，只是說這部分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可以重視。

書面意見

編號：6-8-1 至 6-8-7

權責機關：行政院多個部會

建議：

建議新增 LGBTI 專項：

1. 關鍵績效指標：應於 6-8 系列行動中增列「針對 LGBTI 社群之數位性暴力，辦理專案防治宣導計畫」。
2. 預期成果：提升 LGBTI 社群對於數位性暴力之自我保護意識及救濟管道知悉率。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關於數位人權這邊，一個我猜是技術問題，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是有這個意思，就是這邊有比較多被劃線的文字，譬如說 6-15-2，劃掉了前面一堆只寫了後面，跟 6-3-1 把大數據分析劃掉，我不太知道這個是劃錯嗎？還是真的有意思的？如果真的有意思的話，為什麼是劃掉這個，不知道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在數位人權這邊，我們也是覺得，至少有一些我們長期以來認為有問題的點被列進議程裡面，當然樂見其成，但也好奇說，因為像很多權責機關，譬如說個資會是正在籌備中，然後像 NCC，其實現在是處於一個沒有委員的狀態，當然這件事情立法院議程可能沒辦法控制，但是像這種現在就是主管機關可能有被懸置狀態或是還沒有正式籌組的狀態之下，那要怎麼樣就是，譬如說是不是上級主管機關會進一步監督，或是誰要來分擔他們的工作這件事情，也想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6-2 有非常多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的個資利用透明化，裡面有提到蠻多專有名詞，譬如四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然後戶籍資料使用完成代碼化、檔案的加密，但我們非常的想要知道主管機關在這部分，包含資料庫有哪一些種類、資料庫的內容要怎麼利用，跟就是這一些代碼化、加密的這些措施，具體來說他們會長什麼樣子？畢竟他們這些做了之後有沒有問題，前提也是我們想要知道政府會怎麼做，所以就是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更進一步說明。還有像後面有非常多衛福部的資料跟教育部的資料，也是希望有同樣的資訊揭露。

書面意見

編號：6-1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

建議：

參照 2026 年公政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21 點次，建立公部門違反個資法之附帶後果，使監督機關有權發布命令或要求違法之公部門停止蒐用或刪除個資。

編號：6-2-1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議：

1. 參照 2026 年公政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20 點次，盤點國家建立的大型資料庫，填補相關法律缺漏，揭露所涉個資類別、規模、使用目的、第三方接收者名單、超出資料原始目的之用途、個人行使個資法保障之資料控制權的多重管道等等。
2. 本計畫已於開放國家行動計畫進行到第二年，預定 2028 年達成，故 2028-2029 建議設立檢核機制，以及設立第二輪政府大型資料庫透明化計畫的擴散計畫。

編號：6-2-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1. 內政部轄下涉及 2,300 萬國人的系統與資料庫不只是戶政資料，更包含內政部警政署的警政資料與智慧決策分析系統也涵蓋已歸戶且來自多項來源的 2,300 萬國人資料。內政部應定期盤點相關法遵，並主動公布相關個資蒐用法律依據、資料庫或系統建立之法律依據、稽核措施等資訊供人民查閱。
2. 公布戶政資料介接與分享清單、稽核結果。

編號：6-2-8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健保資料相較於衛福資料，目前已有專法規範，已相對完善，請衛福部將目前尚無明確法律規範的社會福利資料之目的外利用，規劃相關法律制定計畫、個資法之查閱與停止利用權行使多元管道與方法。
2. 完整盤點現有法律要求建立之健康資料集中儲存（比如癌登檔、衛福資料科學中心串接之不同社會福利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當事人知情同意、要求停止利用之情形。建立多元的個資控制權請求管道，並明確告知個資當事人。

編號：6-2-9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至少確認學籍資料、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學習歷程檔案、大學生畢業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保存期限與刪除情形、第三方分享情形，並補足相關法律規範、資料主體依個資法要求查閱/停止利用/刪除的多元請求管道，並公開相關資訊。

編號：6-3-1、6-3-2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數發部

建議：

1. 應強調去識別化（隱私強化技術）僅為安全措施的一種，而不能取代處理、利用資料須具備之合法事由。

2. 建議搭配動態同意之實踐，以及修法強化同意權要件，杜絕以服務網綁資料蒐用的強迫同意。
3. 建議數發部優先（以科技方法）強化個資當事人在個資法保障下的權利實踐。
4. 建議個資會同步制定個資保護衝擊評估的制度，完善資料利用過程未釐清的人權風險。

編號：6-4-3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出具意見，協助各機關釐清網路內容管制的不同風險。訂定政府機關制定網路內容管制法律與政策時，應考量的各項配套，包含政府透明義務、通知與救濟、程序設計等等。

編號：6-7-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不應以 AI 強化黑名單自動擴充能力，而應以人類監督 AI 偵測之內容。過去教育部守護天使曾有嚴重誤擋情形，曾封鎖性別、人權等 NGO 網頁。尤其霸凌行為高度仰賴前後文與社會支持，應以人類介入，而非單憑技術以及內容封鎖。

編號：6-10-2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除了媒體議價以外，看不出此題數發部後續預計處理的網路平台自律與他律問題。建議數發部可研擬數位廣告平台的暗模式的自律他律、數位廣告平台的企業盡職調查與人權影響評估的實踐等題目。

編號：6-13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1. 盤點並公開公部門開發、使用人工智慧之情形，增進公部門之透明問責。尤其是涉及對人民之決策之應用。

2. 將上述盤點方法推行至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伸至釐清私部門之應用調查，方可釐清相關應用場景與風險識別。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請數發部發揮「技術幕僚」、數位廣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二級機關的權能，主動調查數位監控技術與數位廣告商對網路使用行為、生物特徵、行為模式、個資檔案剖析的追蹤監控情形。並調查臺灣數位廣告商涉及之資料擷客、資料分享模式。

編號：6-15-3

權責機關：個資會籌備處

建議：

除了網路追蹤技術，建議一併調查資料擷客買賣個資、企業與合作夥伴分享個資之情形，並制定相關法遵。

編號：6-19-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為強化民主自由的網路空間，請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完善使用停止解析之程序、通知、救濟、政府透明度等問責措施，而非一味仰賴停止解析以及業者之自律政策。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6-8-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本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均為現行之管考機制，然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非為了管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建議以「防治數位性暴力」議題如何建立長期的跨部會處理機制為指標，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管考機制與跨部會合作情形通盤檢討，將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建立數位性暴力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編號 6-5 的行動是防制網路的歧視性言論，可是關鍵績效指標是要完成兩個國家仇恨言論相關處理機制的研究，這就是我剛剛發言的重點，就是我們對於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居然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是不打算做區別，所以批評性言論、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這些，如果不去有一個比較清楚規範的話，那提出來的政策建議可能會含混大家對於不同言論尺度不當的管理，所以我覺得請通傳會是不是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然後仔細研擬我們打算研究的範疇。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主要針對 6-20 以下有關數位媒體教養的部分，希望將權責機關也納入法務部。因為在這邊所提到的對象，其實全民已經先把受刑人或是被羈押的這些被告是排除在外的，根據我們自己或是許多團體，甚至是官方的調查，其實有很多受刑人他們在監所已經被關押了很多年，有些可能是 10 幾年或是 20 幾年，這些人他們其實都仍然有機會會回到社會，可是他們在關押這麼長的時間以來，其實跟我們社會是脫節非常久的，所以希望在數位媒體教育這部分，可以把受刑人納入教育的對象裡面，讓他們復歸社會之後可以重新跟這個社會銜接，我想這也可以就是幫助他們更快的適應這個社會。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6-8-1 到 6-8-5，我這邊提出來就是說，數位性別暴力，我希望能夠加入數位性別的性騷擾，因為有時候發現上網路會突然跳出一些色情的連結或圖片，這對一些人會造成騷擾或是覺得心情受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防治的方式，針對這一些騷擾的廣告，特別是跟情色有關的能夠有所管制。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7-19-1 權責機關是行政院性平處，現行的關鍵績效指標跟預期成果，我覺得好像沒有 match，因為預期成果是寫針對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案件，如果誤會的話不好意思，性平處夥伴可以再指正。

7-19-3 不太確定這一個部分寫在這邊是不是合理的？可能再請勞動部確認一

下，因為這邊是寫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及指標機制，但這邊寫的是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的查詢功能，好像有點文不對題。然後 7-21 也是希望可以把課程內容，具體針對是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再來就是 7-22，目前只有列召開研商會議，希望可以更積極的納入，除了召開研商會議之後，針對廢除強制手術要件有怎麼樣進程的規劃。

書面意見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統計信箱案件，建議修正為「定期（如每四年）辦理大規模『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並將歧視經驗納入統計」。

編號：7-19-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一年一場研習，研習應增量，並納入成效評估。建議修正為「每年辦理教職員專門針對多元性別主題之研習且覆蓋率達 80% 以上，並於課後評測提升受訓學員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敏感度達 80%」。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

- (1) 目前僅列「將課程納入時數」，且未能確保課程內容是否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建議具體規劃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的課程。
- (2) 另外，建議增列「由衛福部邀請 LGBTI 社群代表與醫療專家，共同研議並發布『跨性別醫療照護指引』」。

2. 預期成果：延續上述第 1 點，列出預計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的課程堂數，同時應納入成效評估。例如：「針對多元性別或跨性別主題之課程共 300 堂，課後評測提升受訓學員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敏感度達 80%」。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目前僅列「召開研商會議」，應明確納入「研議廢除性別變更之強制手術要件，並提出法制化草案」。
2. 預期成果：建議修改為「達成性別變更去強制手術要件之共識，並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

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編號：7-3-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法務部應對「現行檢察官辦理性侵案件之問題」提出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例如至今仍有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詢問「為何案件發生時不逃跑」或「為何不呼救」等情事，此等對性侵被害人處境缺乏基本理解，並容易導致被害人於司法救濟過程中二度傷害之情形，法務部應有進一步之作法掌握實務情形並提出策進作為，而非僅以辦理教育訓練因應。
2. 建議指標「法務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強化各級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應朝以受害者中心蒐集／研究各級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實務問題，並提出改善策略方向修正。

編號：7-19-1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除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外，應提出更完整之統計與分析規劃與指標。以利實際掌握用此一信箱之實際案例數量、申訴屬性，並提出跨部會處理、回應與補償情形的追蹤資料，並評估是否已順利完成救濟、分析無法完成救濟之原因等。政府應主動廣泛檢視、研究侵害 CEDAW 婦女權利之事件，特別是多元弱勢婦女之權利侵害案例在現有申訴機制下，是否已具備完整的申訴機制可近性，且能妥善回應與處理，順利完成救濟，作為評估、規劃、執行後續改革之基礎。
2.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每年於本計

畫填報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修正為「統計並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處理情形，並通盤檢討既有之申訴機制」。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編號 7-21 的行動，主要是針對醫療場域中的性別知能培訓與繼續教育，先表達對於這個行動的支持，但我也想進一步釐清與建議的是，對於友善醫療環境的建立，不僅只是針對跨性別者，也需要包含跨性別者在內的多元性別個人的生命經驗與處境，需要進一步的認識跟了解多元性別家庭，才能建立更全面的友善醫療環境。所以建議這邊可以擴展行動的範圍，並且在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對於性別議題課程的涵蓋範圍，進行例示性的補充，以更具體實踐的方向。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要談的是編號 7-6 完善少年矯正機關的收容處遇機制，這邊法務部所提的關鍵指標，只有完成制定少矯條例、觀護所實施條例，但是我覺得目前觸法少年在這一些機構裡面所遭遇的問題，一方面是管理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如果比較用高壓矯正型的教育的方式來處理，就會落入一個陷阱，岡本教授在日本他寫了一本書就是如何教出殺人犯，怎麼樣教出殺人犯，就是要求這些犯罪的少年去反省、改過，這樣的一種教育或管理方式其實是不利於少年的復原。所以我會認為除了通過條例之外，我們需要大幅的去改善少年矯正機關的軟硬體，硬體就包括他們的一班一冷氣，宿舍的冷氣到現在都是沒有的，以及軟體的部分就是他們的教學活動，我們需要他們有一些加強教育、補救教學，以及提供社工跟心理師的資源，因為他們是受傷的孩子，會犯錯，但是我們需要在他們非常短暫在這些機構的時候給他非常健全的補救措施，使他們可以復原、復歸社會，所以希望在 7-6 這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多想一些怎麼樣輔導這一些少年，讓他可以真的復原的措施，而不是只是通過這個條例。

藍天行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的主旨就是，應全面禁止電子菸並且強化對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暴力，7-3 禁止不當對待、7-4 落實霸凌防治機制。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是，應該全面禁止電子菸，並且強化對於非法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以落實對兒童與青少年的保護。近年來，電子菸已經不是一般的菸品管制問題，

而是與新興毒品、毒駕風險以及青少年保護密切相關的公共安全議題，尤其電子菸已經被不法的分子作為依托咪酯，也就是俗稱的喪屍菸彈，這些毒品的施載工具，這已經影響到社會整體的安全與兒少的健康，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來看，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暴力與不當對待，並落實霸凌防治機制。當電子菸成為毒品載具時，校園與社區就更容易成為毒品擴散的場所，兒少更容易被迫或誘導接觸毒品，這不僅可能引發健康問題，也容易衍生校園暴力、霸凌控制與脅迫等行為，進一步違反兒少應受保護的基本權利。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採取三項措施，一，要全面禁止電子菸，避免其成為各類的毒品在暗中包裝與擴散的工具，以減少兒少接觸與被誘導的風險。二，強化部會查緝與源頭管理，加大對於非法製造、輸入、販售以及網路流通之稽查密度，並特別關注校園周邊與青少年聚集的場所。三，加重相關違反責任，對製造、輸入、販售、持有與提供等行為，建立更具備嚇阻效果的罰則，同時將電子菸與毒品流入校園的防治納入霸凌防治與校園保護機制中，以落實對兒少免於霸力與不當對待的保障。我們知道真正的人權，尤其是對兒少的保護，不是放任危害擴散，而是積極地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於被毒品、非法市場與暴力環境的侵蝕，為了下一代、為了家庭，也為了校園的安全，我們應該堅定地推動全面禁止電子菸，以徹底的切斷其非法流通的管道。

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是，應全面禁止電子菸，並強化對非法販售與流通的查緝，以落實對兒童與青少年的保護。

近年來，電子菸已不只是一般菸品管理問題，而是與新興毒品、毒駕風險及青少年保護密切相關的公共安全議題。尤其電子菸已被不法分子作為依托咪酯等毒品的施用載具，這使它不再只是個人選擇的問題，而是已經直接影響到社會整體的安全與兒少健康。

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來看，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與不當對待，並落實霸凌防治機制。當電子菸成為毒品載具時，校園與社區就更容易成為毒品擴散的場所，兒少更容易被迫或誘導接觸毒品，這不僅可能引發健康問題，也容易衍生校園暴力、霸凌、控制與脅迫等行為，進一步違反兒少應受保護的基本權利。

因此，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三項措施：

1. 第一，從保障兒少的角度，堅持全面禁止電子菸，避免其成為毒品包裝與擴

散的工具，減少兒少接觸與被誘導的風險。

2. 第二，強化跨部會查緝與源頭管理，加大對非法製造、輸入、販售及網路流通的稽查密度，並特別關注校園周邊與青少年聚集場所。
3. 第三，加重相關違法責任，對製造、輸入、販售、持有與提供等行為，建立更具嚇阻效果的罰則，同時將電子菸與毒品流入校園的防制，納入霸凌防治與校園保護機制中，落實對兒少免於暴力與不當對待的保障。

真正的人權政策，尤其是對兒少的保護，不是放任危害擴散，而是積極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於被毒品、非法市場與暴力環境侵蝕。為了下一代、為了家庭、也為了校園的安全，我們應該堅定推動全面禁止電子菸，並徹底切斷其非法流通管道。

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我們這一次想針對的是 7-1-1、7-1-2 以及 7-3-1。我們都知道小孩其實跟家人在家庭的相處是最長的，但我們很遺憾的都完全沒有提到，都沒有看到就是關於家庭教育的布局以及努力，所以這邊我們也想要呼籲教育部重視家庭教育的政策推動，因為我們知道很遺憾的就是兒童的不當對待，非常高的比例都是由親近的家人去進行這樣的權利侵害，這部分希望政府部門，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家庭教育負責的科或中心，都能夠更著力於家庭教育的布局與資源介入。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 7-3 跟 7-4 禁止不當對待跟落實霸凌防治方面，我們知道目前在校園的霸凌防治，必須正視毒品跟霸凌、脅迫行為的交織風險，因為毒品往往會控制其他人去成為傷害他人的工具，所以我們主張在必要範圍內，必須要將它納入防治霸凌的議題裡面，而且必須賦予老師有檢視跟通報的權責，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內。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國家要保障兒童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跟不當對待，當毒品透過制度的漏洞進入校園中，青年之間同儕的壓力，甚至誘惑、脅迫都會使他接觸毒品，變成一種結構性的傷害跟變相的暴力，所以我們不能夠再用低度的懲罰方式來進行高度的風險。目前在我們毒品管制的制度裡面，第 3、4 級 5g 以下只有行政罰，等於說是輕罪化，這成為毒品流通的操作空間跟毒品運輸的漏洞，他可以微量分裝、多次運送。更嚴重的是在刑責設計上也出現一些問題，像是一級毒品要 10g 以上才加重刑罰，二級毒品要 20g，這樣等於是告訴這些犯罪者只要控制在門檻以下就可以降低法律的風險。

所以我們提出，第一個要廢除持毒微量輕罪制度，就是讓持毒的人能夠回歸刑事責任，徹底堵住制度的破口。第二個，對於多次持毒被捕者，要建立明確的累犯加重機制，終止反覆的違法和沒有實質後果的結果。第三個要全面檢討並下修加重刑罰的門檻，不能夠讓 10g、20g 成為犯罪的安全線，同時要加重製毒跟販毒的責任，從源頭來遏止毒品的擴散。第四個，建立新興毒品快速的分級跟升級制度，避免法律永遠落後於毒品的變異速度。第五個就是毒駕已經成為移動中的公共危機，所以應該比照酒駕的標準，甚至要加重刑罰。

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必須很直接地指出，臺灣目前的毒品政策，不只是漏洞，而是已經形成結構性的失守，而且這個失守，正在實質傷害我們的兒少世代。

現行制度中，第三、四級毒品持有五公克以下僅處行政罰，表面上是「輕罪化」，實際上卻成為毒品流通的操作空間。毒梟與運輸者早已熟知這個漏洞，透過「微量分裝、多次運送」來規避刑責，使毒品更隱蔽、更快速地滲透社會，甚至進入校園。

更嚴重的是，在刑責設計上也出現明顯失衡：一級毒品必須達到十公克以上才加重刑罰，二級毒品甚至要到二十公克以上。這樣的門檻，等於在告訴犯罪者——只要控制在門檻以下，就可以降低法律風險。這不只是法律落後，而是變相提供犯罪操作指引。

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法律被如此精準利用時，受害的不是制度，而是人民，尤其是青少年。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國家有責任保障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與不當對待。然而，當毒品透過制度漏洞進入校園，當青少年在同儕壓力、誘惑甚至脅迫中接觸毒品，這本身就是一種結構性的傷害與變相暴力。我們不能再用低度處罰來回應高度風險。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主張：

1. 廢除「持毒微量輕罪制度」，讓持毒行為回歸刑事責任，徹底堵住制度破口。
2. 對多次持毒被捕者，建立明確的累犯加重處罰機制，終止反覆違法卻無實質後果的現象。
3. 全面檢討並下修加重刑責門檻，不應再讓「十公克、二十公克」成為犯罪者的安全線，同時加重製毒與販毒者刑責，從源頭遏止毒品擴散。

4. 建立新興毒品的快速分級與升級機制，避免法律永遠落後於毒品變異速度。
5. 毒駕已是移動中的公共危機，應比照甚至提高於酒駕標準，加重刑責並強化檢測與執法。
6. 在校園防治方面，必須正視毒品與霸凌、脅迫行為的交織風險。毒品往往成為控制與傷害他人的工具。我們主張在合理與必要範圍內，賦予教師適當的檢視與通報權限，並建立明確程序與保障機制，在防止毒品進入校園的同時，也確保不發生不當對待，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保障兒少免於暴力」與「制度性保護」。

各位委員，今天的問題，不是我們是否要更嚴格，而是我們還要容忍這樣的制度漏洞多久？人權，不應只停留在對加害者的保障，更應優先守護無辜者與下一代的安全。如果制度繼續失守，我們失去的，不只是治安，而是一整個世代的未來。請正視問題，立即修法。

台灣婦女同心會：

我加強補充剛剛上面那一位的發言，關於這個議題在交通的部分，的確非常重要，為了保護行路人及開車者的安全，建議交通部、勞動部在考取汽機車駕照以及使用交通工具的司機，應給予測毒的檢查，一旦發現為陽性者應該取消考取駕照以及使用汽機車的資格，以維護行路人以及開車者的安全。

整體意見與其他

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建議：

總體建議：請參考 2026 年 5 月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加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就這部分我們沒有發言單，是因為在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裡，廢除死刑政策的議題其實是完全被拿掉的，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寫說我們要對應到哪一個議題裡面。我們一直在反覆強調，廢除死刑是臺灣政府不可以迴避的人權議題，也是臺灣政府不應該迴避的社會對話責任，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其實就有提到說，我們要做到檢察官要謹慎求刑、民意調查研究、

死刑替代方案這一些，可是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其實並沒有再去延續這三個行動，去提到政府接下來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我想剛才政府的夥伴們也有強調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實是統合跨公約、跨部會的重要人權議題，那就會好奇說，在這部分行政院或是法務部，是不是把廢除死刑政策做為一個可以被取捨掉的人權議題，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是沒有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放進來的呢？我們想要強調，其實 113 憲判 8 說死刑是有條件的合憲，但並沒有去解釋死刑制度本身是不是合憲的問題。

另外在第四次兩公約的國際審查也反覆去強調說，政府應該促進社會對話，特別是關於社會對於死刑本身替代方案，或甚至是被害者權益等等有關議題的理解，這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仍然應該要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納進來，不管在不同的項目裡面是要放在各公約本身去管考，或者是放在人權行動計畫去管考，總之廢除死刑政策應該也還是要持續放到裡面。

書面意見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就【死刑案】公告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大法官宣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違憲，然並未就刑法第 33 條合憲與否作出解釋。同時，從歷來的兩公約國際審查，乃至 2026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專家均呼籲臺灣宣布正式暫停執行死刑、政府相關機關應採取積極且持續的措施與大眾溝通，且強調公政公約第 6 條絕不能被用來主張本公約「授權」死刑。據此，臺灣政府實有義務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持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鍵行動之一。

然而，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章節納入「檢察官謹慎求刑」、「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研訂死刑替代方案」後，竟未見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延伸前次計畫之行動，進一步研擬逐步廢除死刑的下一部措施，例如：社會溝通、修法等。這是否代表，在眾多的議題當中，「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是被國家所取捨的人權議題？

綜上，建議政府應繼續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納入強化生命權保障的章節，並依循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到的意見，

積極建立社會對話的行動，另依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與該結論性意見，明列死刑相關法規的修法，特別是《國民法官法》判處死刑一致決的修法、刪除非殺人案件之死刑規定，且不得增加的判處死刑之規定或使死刑執行欲加寬鬆。

建議：

1. 檢察官謹慎求刑、法官謹慎判刑。
2. 建立與民間團體的對話機制，合作推動廢除死刑政策的社會對話與修法進程。
3. 建立與社會大眾的對話機制，推動民眾對生命權保障的認識，並促進民眾對於死刑替代方案的討論
4. 與司法院、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涉法律進行修法研議，特別是《國民法官法》判處死刑一致決的修法、刪除非殺人案件之死刑規定，且不得增加的判處死刑之規定或使死刑執行欲加寬鬆。
5. 制定明確的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時程。

藍天行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這是一個新的議題。我是要講到與軍人有尊嚴的生存權，因為軍人是國家安全的第一線守護者，也是人權保障中應該被尊重的一群，依據憲法兩公約精神，生命權是最基本不可剝奪的權利，但是近期我國大家都知道，很多的軍機飛行還有演練的事故造成軍官的不幸殉職非常的令人痛心。發現部分教練機已經嚴重老舊，相關防護設備不足並且缺乏基本逃生彈射系統與高空防護面罩，使飛官在突發情況下昏迷、無法逃生，最終失去寶貴的生命。這種情況顯示的問題不僅在於裝備老舊，我們希望在制度上能夠有效的落實對軍人生存權的保障，國家在要求軍人承擔高風險任務的同時，絕對不可讓駕駛或者是使用任何具有安全疑慮的戰機或設備。當然我們知道他們是經過精密的檢查，但是因著老舊的原因，在明知風險的情況下，將軍人置於不必要的生命危險之中，那是否已經成為被動自殺？

因此，第一我們提出全盤檢點現役軍機與訓練設備，對於老舊或存在安全疑慮者應該立即限制使用，並且加速汰舊換新。二是建立明確的制度，禁止軍人操作或使用尚未達到安全標準的裝備，並且賦予基層人員通報與拒絕危險任

務的保障機制。三是全面加強飛行安全裝備。第四是建立透明事故調查與責任的檢討機制，並將結果公開。第五就是將軍人的生存權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具體指標與評估機制。

書面意見

建議：

軍人是國家安全的第一線守護者，但他們同時也是人權保障中最不應被忽視的一群。依據憲法與兩公約精神，生命權是最基本、不可剝奪的權利。然而，近期我國多起軍機飛行演訓事故，導致飛官不幸殉職，令人痛心。進一步檢視發現，部分教練機已嚴重老舊，相關防護設備不足，甚至缺乏基本的逃生彈跳系統與高空防護面罩，使飛官在突發狀況下昏迷、無法逃生，最終失去寶貴生命。

這樣的問題，已不僅是裝備更新的技術問題，而是明確的人權議題。當國家要求軍人承擔高度風險時，就有責任提供相對應的安全保障。否則，等同於在制度上忽視甚至犧牲軍人的生命權。

因此，我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1. 第一，全面盤點現役軍機與訓練設備，對於老舊且存在安全疑慮者，應加速汰換或停止使用。
2. 第二，強化飛行安全裝備，包括逃生彈射系統、高空防護設備與生命維持系統，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仍有生還機會。
3. 第三，建立透明的事故調查與責任檢討機制，並將結果公開，接受社會監督。
4. 第四，將軍人生存權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具體指標與評估機制，而非僅停留在宣示層面。

我們不能讓軍人為了保衛國家，卻在可預防的情況下失去生命。真正的國家安全，應建立在尊重生命、保障人權的基礎之上。懇請相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採取具體改革行動，讓每一位服役的軍人，都能在合理安全的環境中履行職責，並平安歸來。

台灣婦女同心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要討論到的是胎兒生存權，權責機關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首先我們認為胎兒生命的價值十分的重要，也是目前社會大眾極度關切，甚至是國

安的問題，我們建議從制度上要具體的落實。第一，政府應成立全國墮胎關懷中心，包含本國及外籍勞工皆建立通報與及時的介入機制，當女性做出墮胎決定時應立即啟動專業團體提供諮詢、資源連結與替代方案，如關懷婦女懷孕協會，或醫院成立的關懷孕婦中心等等，讓每一個想墮胎的孕婦的決定都能夠要被鼓勵能生下寶寶，不會去墮胎。第二，建立透明機制，要求各醫療院所要定期回報墮胎人數，並由政府每月公布全國統計的數據，唯有看見真實的情況，公共政策才能有效地改善少子化問題。第三，全面推動增加人口出生，做為國家各部會核心政策方向，相關的政黨與政策的綱領有些仍停留在過去減少人口的思維，建議要根據社會的現況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回應當前人口危機。第四，提出實質有效的生育支持政策，營造友善生育環境，特別是在懷孕的補助款，還有住房與經濟壓力各方面的減少，建議參考韓國經驗，如提供懷孕時的補助費用、結婚的補助費用，與生育家庭、房屋貸款的補助減稅，長期支持的措施，如育兒教育費 18 歲以下全免，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賴總統也提過，他希望能夠做到，我們也非常樂見其成，如此可降低年輕的世代進入婚姻與生育的門檻。第五，強化中華民國孕婦生產支持系統。

此外議題三點次 3-1-1 自殺及自傷的原因分析。有關於教師的人權與生存權的保障，近日高雄四維國小一位資深優良教師墜樓身亡，此外，全國多名教師被家長、學生不當申訴，造成離職以及身心健康受損等事件層出不窮，這種種教育界的悲劇凸顯出臺灣教師這族群正面臨結構性的壓力與生存的危機，抱歉補充一下，權責機關是教育部。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亦明確的保障勞動者應享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然而在現行的制度下，教師長期處於高壓、不確定與高度風險的工作環境，已涉及基本人權保障的缺失，過去認為校園中被霸凌的是學生，但是在之前曾經發生的匿名檢舉以及目前低門檻的申訴制度下，教師正逐漸成為制度性壓力的承受者，當申訴成本極低，調查程序高度傾斜某方時，其實教師實質上已暴露在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中。

其次，校事會議制度是關鍵，由校外專家主導，因此具體建議第一，給予教師管教權，在符合法律比例下教師有必要可以檢查與通報權限，如翻書包檢查是否有違禁物、毒品等，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建議建立校園毒品通報專線。第二，給予教師教學權，依學術自由原則保障教師教材與教學內容自主性，避免外部不當的干預。第三，給予教師合理工作權，能夠讓他不承擔與教學無關的行政負擔，對代課老師的權益特別要給予支持與幫助。第四，程序保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應廢除現行社會詬病的校事會議，轉歸專業對等程序正

義校評會機制，以上。另外，若後續申訴，家長申訴判定無效，校方要沒收保證金，家長應繳交保證金才得以申訴以示重視。

書面意見

建議：

胎兒生存權

我們認為不僅價值上正視胎兒的生存權，更從制度上具體落實。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具體且迫切的政策建議：

1. 第一，政府應設立「墮胎關懷中心」，包含本國及外籍勞工皆建立通報與即時介入機制。當女性做出墮胎決定時應立即啟動專業團隊提供諮詢、資源連結與替代方案，讓每一個想墮胎孕婦的決定都能被支持而生下寶寶。
2. 第二，建立透明機制，要求各醫療院所定期回報墮胎人數，並由政府每月公布全國統計數據。唯有看見真實情況，公共政策才能有效地改善少子化問題。
3. 第三，全面推動「增加人口出生」作為國家核心政策方向。相關政黨與政策綱領仍停留在過去「減少人口」的思維，應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回應當前人口危機。
4. 第四，提出實質有效的生育支持政策，特別是在住房與經濟壓力方面。建議參考韓國經驗，提供結婚與生育家庭房屋貸款補助、減稅與長期支持措施如育兒教育費 18 以下全免等以降低年輕世代進入婚姻與生育的門檻。
5. 第五，強化中華民國孕婦生產支持系統，使婦女不因經濟、職場或社會壓力而被迫放棄生命讓國家可以創造讓弱小的生命更多可以在對胎兒友善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成長。

建議：

教師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教師人權與生存權的保障）保障

近日高雄四維國小一位資深優良教師墜樓身亡，此外全國多名教師因被家長學生不當申訴而造成離職、身心健康受損等事件層出不窮，這種種教育界悲劇，突顯出臺灣教師這族群正面臨結構性壓力與生存權危機。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同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明確保障勞動者應享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然而，在現行制度下，教師長期處於高壓、不確定與高度風險的工作環境，這已涉及基本人權保障的缺失。

我們過去認為校園中被霸凌的是學生，但在匿名檢舉與低門檻申訴制度下，教師正逐漸成為制度性壓力的承受者。當申訴成本極低、調查程序高度傾斜時，教師實質上已暴露於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中。其中，「校事會議制度」是關鍵問題。該制度由校外專家主導，卻缺乏充分程序保障與專業對等性，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強調之「公平審判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教師在調查過程中，往往處於不利地位，難以獲得公正對待。

此外，教師合理管教權的削弱，也影響校園安全。《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少最佳利益，但同時並未否定教育現場必要的紀律與保護措施。當教師無法及時處理危險行為或物品，實際上也損及其他學生的安全權益。

因此，為保障教師人權，建議如下：

1. 第一，給予教師管教權：在符合法律比例原則下，教師應具備必要之檢查與通報權限，如翻書包檢查違禁物及毒品，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建議建立校園毒品通報專線。
2. 第二，給予教師教學權：依據學術自由原則，應保障教師教材與教學內容之自主性，避免外部不當干預，如大專任教老師被校方強制編寫或使用共濟會教材以供教學等。
3. 第三，給予教師合理工作權：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教師不應承擔與教學無關之過度行政負擔。對代課老師權益應給予支持與幫助。
4. 第四，申訴教師的程序保障：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應廢除現行社會詬病的校事會議制度而回歸具備專業對等與程序正義的教評會機制。並不得接受匿名申訴並得要求申訴者要繳交一定保證金，若後續申訴判定無效則校方沒收保證金以保護教師權益及維護教師身心靈健康。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建議：

我今天要就「保障教師人權」提出具體建議。近年來，臺灣教育現場已出現明顯的制度失衡。根據教育部統計，教職員工自殺與自傷通報數，從民國 110 年的 65 件、111 年的 70 件，急遽上升至 112 年的 148 件，增幅超過兩倍；自殺死亡人數也從 8 人攀升至 19 人。這些數字顯示，第一線教師正承受極大的心理與制度壓力。

其中，現行「校事會議制度」是重要問題之一。校事會的校外專家多由教育部訓練產生，背景多集中於特定立場團體，對教育現場缺乏理解，甚至對教師抱持不信任態度。在投訴幾乎零成本的制度設計下，教師長期處於被檢舉、被調查的壓力中，合理管教空間被壓縮，專業裁量權受到削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亦指出，高行政負擔、親師關係緊張、投訴零成本，以及校事會議等不友善制度，是壓垮教師心理健康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的第一項訴求是：應廢除現行校事會議制度，檢討其對教師人權的侵害，並建立更符合教育專業與程序正義的處理機制。

同時，我們可以參考南韓的改革經驗。韓國在面對家長濫訴、教師權威崩解及教師自殺問題後，推動「教權保護四法」，其核心內容包括：

1. 明確保障教師的正當管教權與教育裁量權，避免因合理管教而遭處罰。
2. 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的處理機制，由校長與校內專業體系優先處理爭議，減少外部過度介入。
3. 對惡意、重複或濫用申訴機制的行為設下限制，防止制度被濫用。
4. 強化對侵害教師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學生或家長的不當行為提供具體規範與保護措施。

這些制度的重點，在於恢復教育專業的信任，同時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也確保教師的人權與尊嚴不被忽視。

因此，我的第二項訴求是：仿效韓國「教權保護四法」，全面檢討並修正我國教師法，重建教師的專業權限與制度保障。

1. 《中小學教育法》：明文保障教師的正當教育與管教行為，免受不當干涉。
2. 《教員地位法》：禁止阻礙教育活動的行為，並明定各級政府需設立「教權保護委員會」，強化對受害教師的行政與法律援助。
3. 《教育基本法》：確立教師、學生與家長三方在教育活動中應互相尊重，明確規範任何人皆不得侵害或干擾他人的教育及學習活動。
4. 《兒童虐待處罰法》：明定教師對學生的正當管教行為，不應被視為兒童虐待，避免教師因管教動輒得咎而面臨司法調查。

教師的人權，不只是個人權益問題，更是整體教育品質的根基。當教師無法安心教學，學生的學習權也將受到影響。

懇請政府正視制度問題，推動具體改革。

主席：

等下會讓政府部門來做一些回應，我知道這個議題涉及的都蠻大，今天出席部會的代表可能原則上也沒辦法代表所有的業務單位，但是如果有一些剛剛，或者昨天大家提出的問題是具體的，現場可以回應的，這也是一個對話的機會，甚至我也歡迎說，剛剛民間的夥伴的一些建議或者追問，如果部會有不清楚的，可以再反問，這個對話是難得的。

行政院人權處：

因為今天在場的權責機關，大部分是承辦人，所以他們可能沒辦法完全回應，我們就一個一個問題做統整性的回應。首先第一個是強化人權保障體制，第一個部分，剛剛有提到禁酷公約國內法化部分，詢問內政部跟法務部的代表，有沒有要對這個議題進行回應。

內政部：

有關禁酷公約國內法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會讓人誤以為草案還沒有研擬完成，這部分會再配合修正；至於其他的細節會後請權責單位再提供回應說明。

法務部：

有關我們酷刑罪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帶回去，詳細回應意見再提供給人權處彙整。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移工公約國內法化部分，剛剛有團體針對 1-3 到 1-5 涉及到勞動部、衛福部。

勞動部：

因為今天與會的有勞動力發展署、條平司，謝謝今天與會的寶貴建議，有關保險部分，我們帶回去由權責機關做相關研議。

剛剛與會有特別提到，有關所謂的移工雇主責任的部分，因為外籍家事移

工的工作場所是在家裡，所以家庭雇主可能同時負有雇主、照顧者、生活管理者的多重角色，因為家庭雇主跟一般企業不太一樣，他聘僱家庭的目的，主要是要提供家裡照顧者的需求，可能跟一般企業追求營利不太一樣，多數家庭面臨這樣的照顧壓力時，除了雇主角色，他還有照顧責任、經濟負擔、法律程序、勞動條件等多重挑戰。

因此在移工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我們對於雇主是希望說能夠提供，除了建立責任也要提供支持的制度，包括訂定手冊指引、諮詢、喘息服務、爭議協調甚至行政簡化，以及推動直接聘僱等配套措施，希望能夠提升家庭雇主聘僱跟友善管理的能力，當雇主有這樣足夠的支持的話，他可能比較有能力去保障移工的權益，也能夠提供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因為涉及到臺灣的照顧體系，我們會再跨部會跟衛福部共同研商，希望能夠兼顧雇主、移工跟被照顧者的權益。

衛福部：

關於移工議題，因為部內分工比較細，將把議題帶回去研議。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 1-12-1，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權責機關勞動部。

勞動部：

ILO-C189 的部分，我們現在進行法規檢視，主要會把重點放在移工的權益保障，比較具體、比較迫切的一些議題，希望可以從實務面做比較積極的改善，法規的部分會持續盤點。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 1-14 跟 1-15，難民權利保障權責機關是內政部。

內政部：

這部分我們也是帶回去，再請業務單位研議如何把這個指標寫得更詳細。

行政院人權處：

再來這個議題有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提到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整體管考，人權處做整體性的說明，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接下來的管考，會依循過往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經驗，定期邀請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各界代表共同參與。等到整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發布之後，會把整體管考規劃公布，相關會議資訊適時公開，希望跟各個民間團體夥伴一起協力，促請部會持續推動行動計畫，讓它們具體落實在政策裡面。

主席：

剛剛有提到也是一個比較總體性的，就是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也有提醒，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跟幾個公約結論性意見，重複管考或是到底是重複放，或是放那邊就好，這部分有沒有整體的考慮？

行政院人權處：

如同一開始的報告，其實我們在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是有進行整體性盤點，包括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各主題性行動計畫，後續經過討論，認為主題性行動計畫，還是在各自部分進行管考與執行，整體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會針對跨部會、跨公約的部分，納入在我們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至於管考部分要怎麼簡化，或是怎麼讓跨不同行動計畫領域做更有效率的整合，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來思考。

主席：

這邊想跟民間團體夥伴先進請教，以難民議題為例，兩公約審查今年還是關切，所以它是重要的人權議題這個大家都同意，但我們是放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去行動回應處理，還是同時也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如果都放，這個中間的關係，怎麼放比較不會重複？但可能也有實質意義，這個也就教一下民間的夥伴。

台灣人權促進會：

我們在意的是兩邊都沒有做啊，就是兩邊都沒有做任何的改善，尤其難民

法是完全落空，在難民的各項權利基本上是殘補式、個案式落漆的救濟，所以就是我不在乎，對於機關來說怎樣的管考能夠有效率地進行，我們當然都支持，但是問題就是你不做，就算管考一百次也是一樣。

所以我們的問題，其實是像第一次的行動計畫，非常多沒有達成的部分，到底第二次要怎麼做出承諾，或是說明無法達成的理由是什麼，不要只有表面文書，我們在這麼多次公約實踐、這麼多機制管考追蹤中看到的，大家都會寫文章，可是寫的文章跟實際上做的機制、改革跟制度推動是兩碼子事的話，我當然作為民間團體，會越來越不相信管考這件事。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初步我覺得放在公約的部分管考，同時有沒有可能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還是有一個條目，等於是有一點互相參照，因為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裡面，專家有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向跟做法，那如果說在部會這邊執行上不會有太多重複工的話，等於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頭，就是讓我們看到它至少還在這個清單裡面，我們還是把它列為這幾年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重點之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會建議減少重複管考，如果它是單一部會的工作，就回到各公約管考會比較好。但是我會認為說，如果要放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話，我們要讓它有效，就必須有相對應資源的投入，所以我的主張比較像是，減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項目，但每一個項目我們都要有對應的資源，那個資源就是，可能是行政上的，或是人力，真的是實質的物質的資源，因為這樣才有可能產生行動，如果只是填一填，其實在哪裡管考效果都一樣。

另外一個不同就是說，因為這是行政院計畫，所以可能它的管考是由行政院主導，而各個結論性意見的管考，可能在部或是通常是由次長主持的層級，但我覺得處理的方式，不是兩邊都管考，而是怎麼樣讓各個部，在主持各個公約檢討計畫的時候，行政院這邊或者可以去參與，我覺得這樣可能是比較有效率的做法。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這個議題我個人有些意見，因為我們參考歐美，因為接收難民的問

題，甚至美國他們出現很多反對的聲音，如果管制不當的話，會對一個國家超過負荷能力，甚至對本國產生競爭效應、排擠本國利益。

所以我覺得優先要考量的是，臺灣能承受的負載能力，如果沒有那個能力承擔這麼多難民或問題，你又硬要擠出符合公約的良善立意，但卻又沒有這樣的能力，等於你實際沒有這樣的能力接納，反而是為未來臺灣造成更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研議，但要有什麼行動，我覺得還要考慮資源的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

譬如在難民議題看到的是中央跟地方會有政策執行落差，可能資訊傳達，大家互相地方間做法不一樣，總而言之我們確實觀察到，政府本來就只是一個龐大的官僚系統，他要怎麼在一個行動計畫框架，或什麼管考機制被共同監督，可以具體落實到整個部會裡面或中央對地方的，他們可能有從屬關係，或地方要怎麼互相整合，這件事情確實我覺得是一個大型機制的問題。

剛剛我們也看到，就舉難民好了，非常多人權議題在社會上是有爭議的，就算臺灣已經有難民，而且已經進來這件事，但社會上還是會有人不認同，在這種本來就有衝突性的人權議題上面，政府有什麼樣的責任，必須要告訴人民，我們需要重視人權的價值，並且我們在什麼樣的量能之下，能夠做到什麼樣的人權保障機制，這是我覺得政府也需要負責說明，這件事情可能要連結到第二部分人權教育。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會認為在兩公約結論性管考或是其他公約也是一樣，相對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公約管考比較是被動式，政府在結論性意見接收到專家提供的意見，應該要去追蹤管考，但我覺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比較是在宣示我們臺灣作為一個人權立國的國家，我們應該要去往哪一些人權議題方向上努力，所以這兩者還是可以做出區隔。

在兩公約或其他公約的管考上，的確是以專家結論性意見為主，但希望政府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進一步思考，我們在特定人權議題上面，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以廢除死刑政策來講，可能兩公約上，專家建議我們修改國民法官法，可

是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更進一步包含更多我們在廢除死刑的過程中應該要包含的，例如社會溝通、減少死刑求刑，類似這樣更進一步的具體計畫。

也回應其他夥伴提到的，我們要投入什麼樣的資源、納入什麼樣的部會，這些都應該跨部會整體討論到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想另外補充一點，就是除了跨公約、交織性的議題比較適合放在 NAP 之外，可能要看各議題的現況，跟政策問題在什麼階段。像我剛剛有提到數位性暴力，或是社會防衛韌性，或是數位治理，這種政策問題比較是前階段，各部會還在找說可以長出什麼樣的機制、要怎麼合作，可能行政院的分級，針對這樣的議題，他們的政策、決策是什麼，都還在發展中，這類型的問題，可能會更適合放在 NAP 裡面。

主席：

請人權處再補充說明兩件事情，一個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進來之後，除了剛剛講的是會有一些追蹤管考，大概是依循首部的做法，相較放在各公約裡面的追蹤管考有什麼差別？

第二個是大家剛剛強調的資源，會有什麼差別？例如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跟放在公約結論性意見回應，會有什麼差別？如果以難民議題為例，主責部會比方內政部，當它同樣都要推動這件事情，要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放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那差別在哪裡？請幕僚單位稍微做一些補充。

行政院人權處：

首先第一個是，議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跟納入各公約的結論性意見管考的差別，如同剛剛其他先進提到，各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是在各個公約去釐清，提出他們的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之後，後續會在各個人權任務編組裡面，每半年或是每次他們開會的時候會做一個呈現。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跟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最大的差異是廣泛邀集不同民間團體，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並促使相關權責機關，或是讓擔任主席的兩位督導人權任務編組的政委，可能透過這樣的機會，延伸其他專案性的會議另行處理，處理機制強度會較強，民間參與也較多。

第二個部分，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跟納入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資源投入的差異，在人權處立場，當然希望各部會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確實落實提出的行動與指標。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的關鍵績效指標，能有跨部會處理機制做另行處理。舉例來說，像無障礙的部分，有無障礙專案會議在做處理，這也是從公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衍生出來另外的專案處理機制，政府也因此投入相關的處理資源。

台灣人權促進會：

如果我們用難民舉例的話，我們有觀察到一方面主責是移民署，他的上級是內政部，但畢竟一個人有很多權利，至少我們知道勞動部跟衛福部，也是需要跨部會協調，如果是小朋友唸書的議題，可能還會有教育部。

至少我們在難民上面可以看到，其實跨部會的需求是在的，我們也觀察到，我們最常面對移民署的時候，可能科層設計上，署是比較小，所以他在跨部會的量能上，如果上面的主管機關，可能行政院政委這樣的層級，沒有辦法下來協助協調，通常在整體政策上面的推進就是非常緩慢。

主席：

大家的提醒是，如果都要放的話，那要有意義，不是重複在同樣的會議，講同樣的進度，這進度可能是很緩慢的，當然現在很多大家關切的議題，都有一定的複雜度、困難度，但是議題的放入怎樣有所區隔，有實質的意義，更細膩地讓這些工作能推進，我想可能會是比較重要的。

我稍微補充，像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同時也有考慮過這個問題，當時的處理比較簡單，如果重複就不會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討論，回到公約定期提報，但問題還是一樣，大家關心的是實質進度，因為這個很多條線是同時在進行的，兩公約5月剛審完，收到國際專家的建議，同時在思考說接下來要怎麼回應。

所以在達到大家期待的目標，比方說難民法或是一些相關的原則等落實、落地之前，有哪些鋪墊的工作，可以在這些行動提出的過程當中，慢慢往那個方向前進，可能是第一線夥伴、公務同仁，要再多費一點心思，比較能夠具體回應大家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還有公約審查機制的期待。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二有關人權教育的部分，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到，期待未來在人權教育，可以把想達成的目標講得更清楚，採取的方法、事後考核做更具體的建議。

這部分人權處去年已經函頒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指引，函頒後也針對該指引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去年辦理了五場次的初階工作坊，今年也會辦理三場次進階工作坊。

除了指引操作指導分享之外，今年也請各部會在六月底前，完成各機關自己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各機關必須要盤點他們自己機關業務職掌的權利保障項目，了解他們需要的人權教育是什麼，然後設定具體達成目標，在整個設計過程中，可以參考指引設計課程。其中一個就是，包括種子教師的培育，可以回應到剛剛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到，怎麼樣讓更有經驗的同仁，無論是退休同仁也好，或是機關內資深同仁也好，可以針對案例做具體分享討論，這也是我們推動人權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

主席：

這個議題今天意見比較少一點，但昨天相對比較多民間夥伴，也有一些提醒跟建議，我看今天出席的部會蠻多昨天也有出席，相關部會有沒有要補充回應的？教育部有沒有要補充？

教育部：

有關昨天民團建議，業管單位之後都會納入研議、進行書面補充。

主席：

昨天也有提到一些跟性平教育有關的，行政院性平處有補充嗎？

行政院性平處：

性平處針對人權教育這一塊補充說明，感謝今天與會團體建議，針對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現行我們針對部會跟地方政府，都有訂定輔導考核計畫，在輔導考核計畫裡面，也會透過要求機關結合自己本身業務，製作相關案例教材，的確誠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老師提到的，的確有一些機關在人權教育推動

上流於形式，我們也會思考後續怎麼精進相關的指標與議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覺得現在的指引，適合某一種形式的人權教育，例如說我在學校，假設我要開一門人權課程，我覺得那個指引可能蠻有用的，但我們一般在行政機關，很少用這樣的方式進行人權教育，所以我覺得需要另外的指引，也就是我們那種一整個學期開的課程，用那個指引的方式做是 OK 的，但我們一般行政機關，可能是 2 個小時，頂多 6 個小時，或我們要用其他的方式來進行，比方我們在做人權影響評估的時候，就找專家一起來討論，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但我覺得用這些其他的方式所進行人權教育訓練，可能無法通通用那個指引，因為那個指引本身很複雜，光是要把那個指引看懂，就很大的挑戰了。所以，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產生，除了那個指引之外，其他比較貼近我們日常行政程序跟各個機關的 capacity，它的能力比較貼近的另外一種指引，不曉得這樣可不可行。

行政院人權處：

指引當時是參考聯合國相關規定所制訂，除了比較長期性的課程，例如在學校裡面一堂課，可以使用指引之外，其實指引也適用較短期的課程，只是操作上不需要所有指引裡的評估工具都使用。因此函頒過程中，以及後續教育訓練中，也告知機關可以選擇性使用部分工具。

當然有些工具是必須使用的，例如培訓需求評量，也就是調查參訓者培訓需求，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是直接訪談或問卷了解，另外辦理專家人員諮詢，也是一種模式。未來我們會去努力，讓各個機關更加了解指引內容，提供辦訓時參考的方向，在運用的時可以彈性多元運用。

主席：

除了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剛剛西藏台灣人權連線，都很關注人權教育，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有提出需要訂定指引或評估監測機制的行動，研擬出來後，民間夥伴也替部會著想，就是這要去適用一整套很多的評估，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是辛苦的，跟以往 2 小時、4 小時上課的負擔程度是不可同日而語。

但是它還是一個工具，我們沒有認為這機制是唯一或完美的，所以在今年這個月底前，行政院所屬部會都訂定至少 3 至 4 年期的人權教育計畫，推動部會跟自己職務相關的人權教育訓練，也引導各部會有整體式的、跨公約、跨司處署部門的統整規劃。

民間對人權教育的提醒與關心，我們怎麼樣內化到接下來，不管是公約人權教育，或新興的議題或主題式的議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這些工具都可以參考，不要讓它流於形式，只是場次、人數等數字，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三的部分是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第一個是 3-1-1、3-1-2 還有 3-3-1，涉及到衛福部、教育部。

衛福部：

衛福部今天到場與會是長照司跟社家署，關於第三個議題是心理健康司，他們也有在線上聆聽，相關意見想必他們都有收到，我們會後再統整書面意見回應。

教育部：

有關民團先進所提建議，教師權，如書包安全檢查權的部分，在現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裡面，我們目前就已經有明定，為了維護校園安全，倘若學校發現或接獲舉報、通報，有學生是特定身分的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或是學生涉嫌犯罪、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的時候，學校校長或通報的導師、家長代表，經過討論認為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現象，抑或者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的情形發生時，可以對學生的身體跟其隨身攜帶的私人物品，例如書包、手提包等，或是學生專屬的私人管理之空間，例如學生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 3-16 有關迫遷部分，這部分涉及內政部。

內政部：

有關迫遷部分，相關業務同仁都有在線上聆聽，我們一樣會請他們在會後提供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到的廢死議題，這部分是法務部。

法務部：

廢死議題在兩公約裡面也有納入，至於是不是納入，剛剛廢死聯盟提到要不要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會後是不是請院人權處這邊給我們一些指導。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有關於軍人生存權的部分，這部分請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絕不會漠視每一位官兵的生命權，不僅僅是飛官，舉凡每一位保家衛國的官兵，均是如此對待。近期發生飛官殉職事件，本部也深感痛心、不捨，但國軍不會放任任何官兵操作存有安全顧慮的裝備，這也是為什麼國造潛艦海鯤號，到現在都一直在做安全測試的緣故。再次感謝藍天行動聯盟的建議，我們會將建議帶回，提供業管部門進行參採，共同努力落實軍人生命權保障。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有關於低收、中低收入社會救助標準，請衛福部。

衛福部：

這個議題是黃嵩立老師提出來的，剛好昨天衛福部有開部的人權工作會議，老師一樣在會上有反映出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66、67、68 點，因為是社會救助司，這個議題蠻大的，他們有先回應黃老師的一些建議事項，因為法務部 7 月 6 號也要開結論性意見審查分工，如果這個議題未來被列入的話，勢必社工司也

會作管考回應，是否要在適足生存權這個階段再加入社工司，老師這個議題提問，可能一樣請社工司做反映，因為還會針對草案計畫內容修訂增列回應。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三所有的團體發言部分，目前為止已經處理完畢。

主席：

民間夥伴還有沒有要追問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剛剛提的問題就是想要說明，這個社會救助法，衛福部已經討論很久了，但修法都有遭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在兩公約管考的時候，衛福部的困難也仍然存在，所以它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把它擺到這邊，也不見得就能解決，但是我覺得以衛福部目前的資源，顯然是不可能在未來幾年之內，就忽然可以解決，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把它擺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用特別的關注、特別的資源，去強化對於生活在貧窮環境中，無法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一群人，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一個行動。

就是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這不只是放在哪裡管考的問題，我現在就可以打包票說，兩公約在逐點審查的時候，衛福部還是會用相同的，昨天在衛福部提出相同的回應，來回應到時候民間團體的提問，因為他就是手裡沒有資源，所以我們現在要問的問題就是說，國家到底有沒有打算投入更多資源，讓這一些貧窮的家庭，不管是大人、小孩或老人，他們真的可以享有有尊嚴的生活。這是一個重要的提問，所以我真的要說，這不是管考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行動計畫，來造成一些實質的改變。

台灣婦女同心會：

剛剛講到就是貧窮的部分，有一些女性如果是懷孕，他因著經濟上的困頓，其實他是非常想要生下小孩，可能也包括一些在校園裡的青少年們，所以我想這個問題也是很需要關懷。

主席：

我做一點補充，現場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在，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時也有一個行動，要研議設置個資保護的專責單位。後來的發展是在撰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沒有想到的，後來有憲判字，憲法法庭期許下，行政院做了政策決定要設獨立機關，當然現在還在籌備階段，但是這決定回過頭來看，也許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能有一點助力，所以部會同仁在撰擬行動的時候，一個方向是大家在達到目標前，怎樣一步步地、有策略地往那個方向前進。

另一個方向，是我們現在可能做不到，但需要先擺題目在那邊，這是不同的方向，讓我們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看得到一些願景，所以接下來的撰擬建議大家可以同時往這兩個方向思考。議題三如果大家現在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議題四。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四第一個是反歧視法。感謝民間團體夥伴這兩天對於反歧視法的關心，本處在研擬制定反歧視法草案的過程之中，除了參考國外立法例之外，主要是盤點國內既有的禁止歧視的規定，反歧視法主要是補強、強化現行法定既有機制相關規定的不足，例如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已經既有對於性別禁止歧視的相關規範，但是在規範的領域及禁止歧視特徵不足，以及就是針對於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相關定義的不足，現行反歧視法是針對現行法規不足的部分進行定義。因為現行各團體對於歧視性言論，對特定人造成騷擾有不同意見，目前本處針對各團體的不同意見，正審慎研擬評估，希望能周延的推動這個反歧視法的法制。

接下來是 4-3-4，有關於職業性別隔離、如何宣導就業歧視的部分，還有薪資差距的部分，這部分是勞動部。

勞動部：

在這個部分指標、後面預期成果，我們會參考團體意見回去做精進。

行政院人權處：

再來是 4-5 集會遊行法是不是有可能增加其他指標，這部分是內政部。

內政部：

這部分我們也會帶回給警政署研議，是否要參採先進意見增加其他指標。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 4-8 有關交通運輸無障礙的部分，請交通部。

內政部：

有關身障者搭乘公共運輸比較體驗不佳的部分，建議要增加稽查民間業者以及加強宣導，我們會請業管單位進行後續研議回覆。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第三個子議題，仇恨言論、仇恨犯罪防治部分，這部分涉及到法務部，另外也有針對仇恨言論跟歧視性言論定義，建議增列教育部跟人權處的部分。

法務部：

有關仇恨言論，是否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中增訂相關的法律條文，我們會帶回去，把各位的意見一起研議。

教育部：

有關這一個議題增列教育部的部分，可能事後再跟人權處討論，相關行動或 KPI 怎麼訂定比較適切。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剛剛提到歧視性言論部分，其實從公約規範裡面可以知道，原則上言論自由是受到保障的，包括語言、文字、出版物，這一些都是受言論自由保障。什麼樣的情況得以限制？從公約第 19 條裡面規定，如果是基於尊重他人權利、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也就是說可以用法律限制這樣的言論自由，這一些事情如果有構成，並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第 20 條就是鼓吹戰爭宣傳、鼓吹民族、種族、宗教仇恨的主張，這就

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所訂的行動。

所以歧視性言論是否應該法律來規範，或是剛剛提到不需要法律效果但應該要釐清出來？但釐清出來，沒有法律效果的話，它造成的影響是什麼？是這一些歧視言論其實是法律所容許的言論嗎？也就是說，在我們反歧視法裡面的歧視，國際專家已經說了，各公約對於歧視的理解不足，我們從歧視的理解，從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書以及國內外法律盤點，主要是處理差別待遇的問題。

我們也參考 CRPD 把騷擾的部分放進去，騷擾就是針對特定人造成侮辱，甚至冒犯，先前徵詢公聽會，大家對於涉及的範圍過廣，涉及到言論自由的侵害外界最為關切、也可能最有爭議，所以我們也在審慎評估反歧視法規範圍，反歧視法要處理的差別待遇問題，怎麼樣能達到反歧視法的立法目的。

反歧視法在先前預告版本，是針對騷擾涉及侵害個人權利的部分，有所處理。但如果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的言論，在公約裡面比較接近類似第 20 條的範疇，這也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法務部正在研議的議題。

另有關團體建議未來考取駕照時，要有毒測的測試，這部分請交通部回應。

交通部：

有關建議在考取駕照均予以酒測，我們會再研議可行性，後續請權責單位回覆。

主席：

我追問一下，數位演算法的這部分，它可能會有一些網路仇恨侵害，這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請通傳會。

通傳會：

感謝各位先進提供的意見，相關意見我們會再帶回會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目前關於歧視言論的建議是，在 4-15 以及 4-16 研議管制仇恨言論時，一併把歧視言論放進資料蒐集跟探討範圍，它的好處是，我們沒有辦法清楚的去區

別歧視性言論跟仇恨言論，因為它的區別其實是非常脈絡化的，就是他在什麼樣的場合、情境底下去講這樣的事情。

就是因為它很難區別，所以建議在研議仇恨言論的時候，增加它的範疇，如果放掉還不到仇恨言論但構成歧視性言論時，我覺得這對研究來講本身是個損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政府所謂的平等義務包括三個，第一個是消除歧視，第二是促進平等，第三是促進歧視者以及被歧視者間的溝通與理解，從 ICERD 第 7 條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意涵。

所以我們去釐清它的範疇，知道什麼是歧視性言論的意涵，並不是要禁止，因為政府的作為，在法律上面知道它是歧視性言論，不代表政府要出手管制，但政府可以因此啟動，譬如說台大校園裡面有歧視性言論，並不是說因此台大校園要限制言論，而是說那台大做為一個公立學校，他碰到校園裡面的歧視性言論的時候，請問他應該做什麼？

如果在法律討論時，可以把這些討論進來，對於日後處理校園內，或職場內碰到職場內的歧視言論，是有好處的，我不認為政府要研究怎麼管理，我認為對於概念的釐清，對於各種不同形式的行政作為，至少在研議的部分去排除，我認為是一種損失。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五，有團體提到有關太陽能源請環境部回應。

環境部：

有關環評、廢棄物處理的部分，本部相關司署後續會提供回應說明。因為本案涉及太陽光電，一些相關法令、屋頂太陽光電設置，這部分涉及經濟部以及內政部，法令部分可能要請相關部會進行回應。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六第一個議題，保障資訊隱私權部分，有關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運用透明化，這涉及到個資會籌備處、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跟教育部。主要剛剛團體關心的是內政部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內政部：

有關台權會關心我們戶籍資料庫部分，會請戶政司會後提供書面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6-3-1 跟 6-15-2 部分，剛台權會提到有些文字畫線，這是院人權處協助幫本處呈現的。我們主要參考今年 1 月 26 日院人權處召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撰寫說明會，裡面提到撰寫原則，各部會可基於既有工作項目的文字基礎上，可以把行動加以具體化與完整化，所以搭配本處要產出的績效指標跟行動，而有做文字調整，希望可以讓更具體化。剛剛民團會中口頭建議跟會前一些書面建議，還有院人權處的建議，我們會後一併納入研議評估精進。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 6-8 部分，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這邊有涉及到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跟通傳會。

行政院性平處：

針對剛剛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到針對 LGBTI 數位性別暴力宣導部分，我們在相關工作計畫已有做處理，至於 NAP 裡面的 KPI 是不是要訂得更明確或更完整，我們會做相關研議。

另外，新知提到有關於跨部會處理機制，的確性平會既有的三層級機制裡面也有做相關的處理，只是後續思考怎麼讓這個機制，讓民團跟外界更能夠了解，在處理的議題上可以怎麼分類或規劃，我們未來也會研議。

內政部：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樣會帶回去請警政署研議，是否納入先進建議修正 KPI 跟預期成果。

教育部：

有關針對教育部的建議，我們事後會請業務單位研議與補充。

主席：

衛福部有補充嗎？

衛福部：

沒有。

行政院人權處：

最後是 6-20 有關數位素養教育，這邊建議納入法務部，針對受刑人進行數位素養教育，請法務部。

法務部：

這部分因為涉及矯正署，我們會帶回去請矯正署研議再回報。

行政院人權處：

議題七首先是兒少表意權跟公共事務參與，涉及衛福部跟教育部。

衛福部：

針對兒少表意公共參與，好像剛剛民團在現場沒有特別有反映，所以如果會後有書面意見，或是綜合人權委員的行動內容、關鍵績效指標、時程，我們都可以再修正。

行政院人權處：

剛剛團體可能提到說，針對包括家庭教育的部分，這個部分是針對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說明，有關民團先進所提，希望在這個議題裡面增列強化家庭教育推動與資源，這個事後我們再請業務單位研議，在哪一個行動裡面增列比較適宜妥適。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是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主要是關於 7-3、7-4 指標，這部分涉及教育部跟衛福部。

教育部：

教育部初步回應說明，有關師長通報部分，依照現行法規，學校人員知悉校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知悉人員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學校，由學校受理單位啟動處理機制，並且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 7-3-6 有關於法務部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知能建議修正指標，這部分請法務部。

法務部：

有關剛剛先進提出說，我們的婦幼研習要以受害者為中心，蒐集辦案時應改善的指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請承辦單位進一步研議再做回應。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有關 7-6，就是有關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機制，建議增列其他指標，這部分請法務部。

法務部：

這部分一樣，也是帶回去做進一步研議。

行政院人權處：

再來是 7-19，有關於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部分，這部分有提到行政院性平處，以及勞動部有關 KPI 部分。

行政院性平處：

性平處針對剛剛同志諮詢熱線提到每4年辦理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這工作我們會例行辦理，至於是否納入 NAP，兩邊重複管考，我們會後會跟人權處討論與確認。

勞動部：

剛才先進提到在這裡列上優化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查詢系統功能，是不是文不對題，說明職場通報系統的查詢功能優化，目標是針對未成年以及受到性騷擾或受到歧視的態樣，會做項目的優化，希望能夠做比較積極掌握被害人或是申訴人的年齡區間或是性別，甚至是受到性騷擾或歧視態樣，這部分會增加管控指標。同時也會在系統增加示警功能，方便縣市政府對於類似這樣的案件，如果有收到通報，能夠即時掌握與處理。

行政院人權處：

再來是 7-21 友善跨性別醫療環境部分，請衛福部。

衛福部：

會後會反映給醫事單位醫事司研議。

行政院人權處：

最後是有關團體提到電子菸部分，提到的是怎麼查緝的部分，請法務部。

法務部：

有關電子菸查緝，之前為了依托咪酯，行政院在日前已經有通過一些法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 條也有增加唾液篩檢，這部分後續也會依照團體意見，進一步研議再做回應。

主席：

議題七的部分，行政院性平處可不可以稍微補充，昨天也蠻多討論的，性別友善廁所跟性別變更等。

行政院性平處：

同志諮詢熱線提到性別變更手術，現行持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研議修正原來 KPI 指標。

昨天與會團體提到性別友善廁所，現行相關計畫，環境部、內政部，都有訂定相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計畫與指引，我們也持續做相關檢討與追蹤，後續我們會在相關計畫中做督導，包含是不是要在 NAP 這邊納入，會後會跟人權處一起討論。

主席：

因為場地有時間限制，我就做兩點結論。第一就是請今天的權責機關，審慎考量民間夥伴提供建議的可能性，併同會前人權處提供的建議，先行研議與評估相關指標跟預期成果，是否酌作調整修正，以供後續行政院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再結合各界意見，一併完成人權議題篇章的內容修正。

第二，再次感謝民間團體參與提供意見，我們徵詢是在本週五（6 月 26 日）之前，請大家如果有書面意見補充，勞煩在週五之前提供，人權處會彙整提供給各部會，相關意見跟部會的回應，也會盡快整理好公開在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今天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